原文献残缺

新民叢報第肆年第捌號目錄（原第八十號）

▲圖畫

●浙江會稽夏禹廟

●浙江會稽夏禹墓

▲論著一……一

●論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得失……飲冰

○自敘○目次○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戰國以前之成文法○第三章李悝之成文法○第四章兩漢之成文法○第五章魏晉間之成文法○第六章唐代之成文法

▲論著二……四一

●論責任心與名譽心之利害（完）……佛蘇

○第五章論責任心與名譽心之辨別○第六章論名譽心對于國家之利益

▲譯述……七一

●教育學剖解圖說（完）　祖武

○第四章訓育○第五章教育之形式

▲文藝一……九一

●美人手　紅葉閣鳳仙女史譯述

○第五十一回借賴婚帶說銀行賊　欲歸國自訴黨人欺○第五十二回判賍證大尉獻書函　斬情根狂生薦郡手○第五十三回悶相思又聞惡消息　怨薄命傾翻新淚痕

▲文藝二……一一五

●飲冰室詩話　飲冰

▲雜纂……一〇九

◉光緒卅一年夏季長崎商務報告冊（未完）……代理領事梁居實稿

○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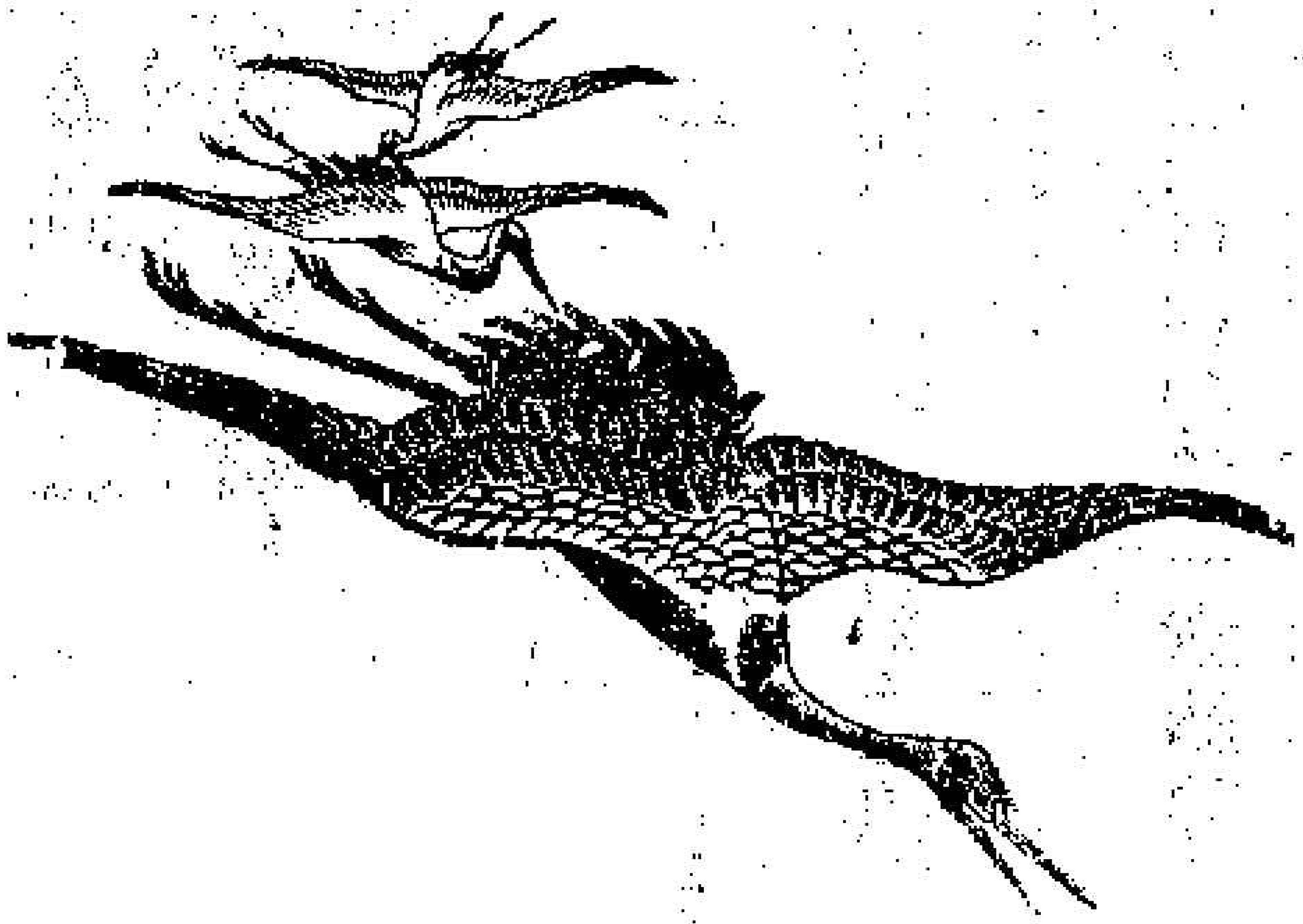

報資及郵費價目表

	報資	上海郵費	上海轉寄內地郵費	各外埠郵費	四川、雲南、陝西、貴州、山西、甘肅等省郵費
全年廿四冊	五元	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四分	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十二冊	二元六角	一角二分	六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零售	二角五分	一分	五分	六分	一角二分

日本各地及日郵已通之中國各口岸每冊一仙

二

廣告價目表

洋裝一頁	洋裝半頁
十元	六元

惠登廣告至少以半頁起算刊資先惠論前加倍欲登長年半年者價當面議從減

編輯兼發行者 馮紫珊

印刷者 陳侶笙

發行所 橫濱山下町百六十番 新民叢報社

上海發行所 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 新民叢報支店

印刷所 新民叢報活版部

本社出版各書目

書名		價目
清議報全編	全十六册	八元
清議報全編	洋裝精本全八册	九元六
第一年分新民叢報	洋裝精本	四元
第二年分新民叢報	同	四元
第三年分新民叢報	同	四元
戊戌政變記		三角五
中西偉人傳		四角
節本明儒學案	洋裝精本	一元五
新大陸游記		一元
李鴻章		五角
康南海		二角
新地理		二角
德育鑑		五角

書名	價目
粵漢鐵路議	二角半
美國華工禁約記	一角二
美國游學指南	一角二
歐美公德美談	五分
十五小豪傑	二角半
極樂世界	二角半
電術奇談	五角半
說部腋	二角半
偵探案彙刻	貳角
廿年目睹之怪現狀甲乙	四四角
新小說 全年	四元
班定遠平西域新劇本	一角半
黄蕭養維新夢劇本合刻	一角八

華英字典

定價六元五角

邇來西學盛行英文一科爲今日學校第一急務夫人所同知也是書爲馮鏡如先生所編譯一字有數義者解釋詳明亦一良本也末附錄通俗信札官樣文牘及其他種種裝成一厚冊尤足以資商界之用也欲研究英文者請速購取

松陰文鈔

定價二角五分

吉田松陰日本維新開幕之偉人也其平日與門人及友人贈答書至今東國人士視爲鴻寶今經飲冰室主人別擇編抄加以眉批擇其關于身心受用可爲我國人作箴銘者泐爲一小冊松陰之精神活躍紙上而日本所以有今日者亦於此可見矣愛國君子宜日三復之也

代售處 上海新民支店及各書坊　橫濱新民社　東京中國書林

發行所 上海廣智書局

浙江會稽夏禹墓

浙江會稽夏禹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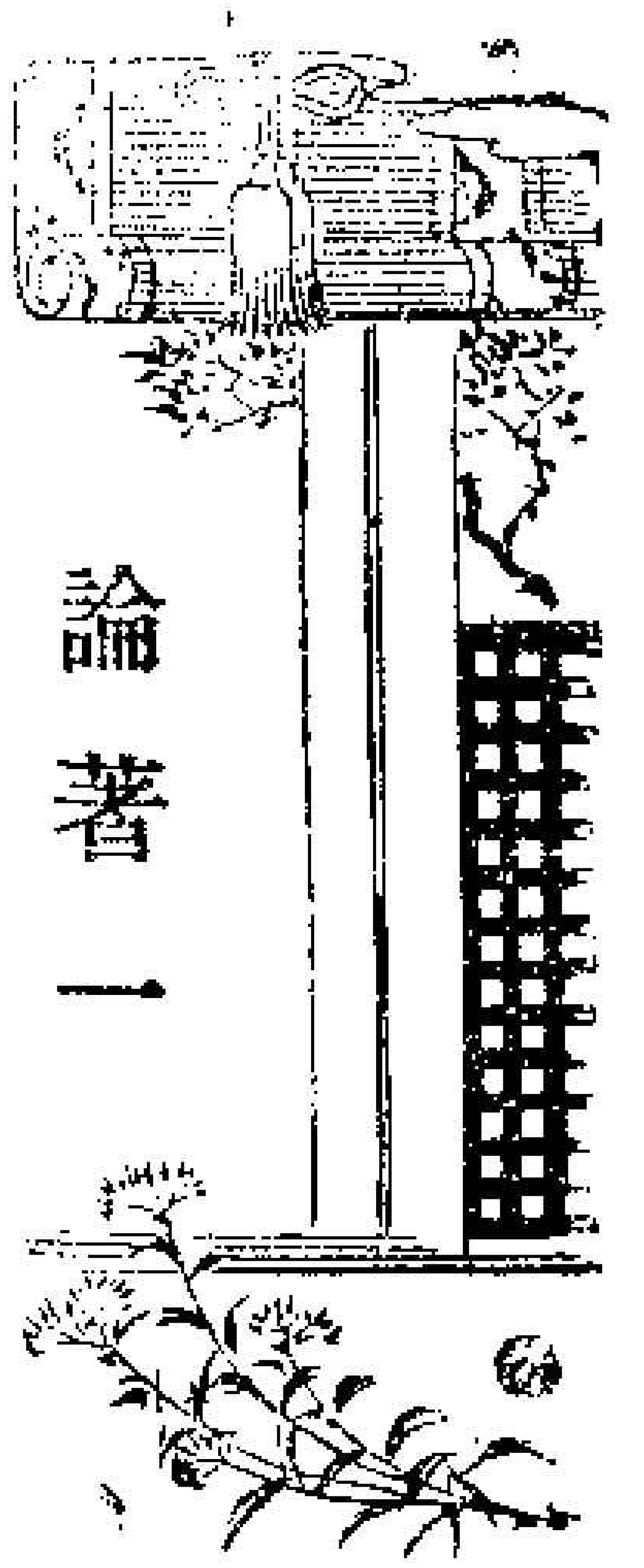

論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得失

飲冰

（自叙）

一本論原爲拙著「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之附錄及著成時則已累數萬言附庸蔚爲大國且其論全屬於法理學範圍外與原題名義不相應故析之別自爲篇

一成文法之定義謂國家主權者所制定而公布之法律也不著竹帛之慣習法其非成文法不俟言即已著諸竹帛如君主之詔勅及法廷之判決例實際上雖與法律有同一之効力然名義上未經主權者指定賦與法律之名仍不能謂之成文法本論所論者以此定義爲斷

一成文法復可分爲兩種一曰單行法謂隨時頒布之法律也二曰法典立夫單行法之上或集錄前此之單行法而勒爲大典者也本論所論者兼此兩種

一此類之文全基於事實事實不備則謬誤滋生著者越在海外參考之書無多其中闕失知所不免伏乞績學之士惠而教之

一本論最重要之參考書爲二十四史中所有之刑法志及藝文經籍志通典續通典皇朝通典文獻通考續文獻通考皇朝文獻通考唐六典唐律疏義大淸律例唐會要其日本人所著書則織田萬之淸國行政法淺井虎夫之支那法制史廣池千九郎之東洋法制史序論田能村梅士之世界最古之刑法穗積陳重之法典論奧田義人之法學通論梅謙次郎之民法原理及其他各雜誌之論文等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戰國以前之成文法

第三章　李悝之成文法

第四章　兩漢之成文法

第五章　魏晉間之成文法

第六章　唐代之成文法

第七章　宋代之成文法

第八章　明淸之成文法

第九章　成文法之淵源

第十章 成文法之公布
第十一章 前此成文法之闕點
第十二章 今後法典編纂之方針及其預備

第一章 緒論

人類之始爲社會其間固自有種種慣習以爲之制裁是即法律之所由起也故法律之起可謂之先於國家及社會既形成國家而前此所謂制裁力者漸以强制執行之主治者與受治者之關係既確定慣習變爲慣習法主治者復以其意之所是非制爲禁令而一國人皆有服從之之義務此法律發達之第一級也然慣習雖經承認禁令雖經厲行而或僅從實際方面遇事而發表其權力作用而未嘗以文句泐爲一定之科條使國中以共守或雖有文句而以隱而秘之爲政治上之妙用故法律之爲物屬於理官之所專有而人民莫能睹其端倪其意蓋以法律者統治之要具也爲主治者而立非爲受治者而立而主治者惟常示民以不可測乃能威天下而善其治故

有法而不公諸民與無法同及夫統治作用漸進步主治者以種種原因不得不取前此之慣習及禁令泐爲條文而特命之以法律之名（日本法政新誌第九卷第七號法學博士仁保龜松著「論法律之發達」云法律之由不文法以進於成文法也。固由文字之利用。方法之進步。自然爲外形之發達。雖然。徵諸各國之立法史。其以文字表示法律者。莫不有其極重大之政治的理由。有欲確表立法之本意。使執法官及臣民咸知所適從者。名曰訓示的立法。如我日本聖德太子之憲法。北條氏之貞永式目。是也。有欲明示權力行使之準則舉權利保障之實者。名曰治安的立法。如羅馬之十二銅表法、英國之大憲章。是也。有欲表明立法之意思。示統治權之威力者。名曰威壓的立法。如希臘古代之多拉哥血法是也。有欲保存不文法。使便記憶者。名曰保存的立法。如德意志中世之索遜士比奇、疏華彬士比奇。是也。）又以不致而誅之爲罔民也乃以法律代一種之敎規泐而布之使一國知所守於是所謂成文法者見焉此法律發達之第二級也成文法之初起不過隨時隨事制定爲多數之單行法及單行法發布既多不得不最而錄之於是所謂法典者見焉然法典之編纂其始毫無組織不過集錄舊文而已及立法之技量稍進於是或爲類聚體之編纂或爲編年體之編纂畫然成一體裁及立法之理論益進於是更根據學理以爲編纂凡法律之內容及外形皆有一定之原理原則以組織之而完善之法典始見此法律發達之第三級也今更詳密表示之如下。

- 法
  - 社會法
  - 國家法
    - 不文法
    - 成文法
      - 不公布之成文法
      - 公布之成文法
        - 單行成文法
        - 集合成文法（法典）
          - 無組織的集合
          - 有組織的集合
            - 非學理的組織
            - 學理的組織

以上諸階級。實各國法律之形體的進化所必經也。日本法學博士穗積陳重法典論曰。『法律有實質與形體之二原素。一國之法律。果適於興國利進民福乎。此法律之實質問題也。一國之法令。果簡明正確而成法文。使人民容易知權利義務之所在乎。此法律之形體問題也。』本論之範圍。屬於形體問題。而不及實質問題。

我國。自黃帝堯舜時代。即已有國家法。而虞夏之間。成文法之痕跡。見於故書雅記者。漸可考見。迨夫周代。成文法之公布。遂認為政府之一義務。及春秋戰國而集合多數單行法。以編制法典之事業。蚤已萌芽。後漢魏晉之交。法典之資料益富。而編纂之體裁亦益講。有組織的之大法典。先於世界萬國而見其成立。羅馬法典之編成。在西歷五百三十四年。當我梁武帝中大通六年。晉新律之頒布。在晉武帝泰始四年。當彼二百六十八年。唐宋明清。承流蹈軌。滋粲然矣。其所以能占四大法系之一。而爛然有聲於世界者。蓋有由也。

雖然。法律之實質。既已歷二千餘年。無所進步。即其形體。亦沿漢晉隋唐之舊。卷帙條

目。雖加增而組織之方法。卒未一變。馴至今日。而固有之法系。殆成博物院中之裝飾品。其去社會之用日遠。勢不得不採他人之法系以濟其窮。蓋編纂新法典之論。漸入於全國有識者之腦中。促政府當道以實行。而政府當道。外迫於時勢。內鑒於輿論。其實行之機。抑已漸動。今後最重要問題。即編纂新法典之問題。申言之。即新法典當以何等方法從事編纂之問題也。雖然。法律者。非創造的而發達的也。然則非徒有外國之法律智識。而遂足以語於立法事業。而本國法律之沿革。與夫社會之需要。皆不可不深厝意焉。夫法律當如何而適於社會。此實質問題。非本論所及也。本論之意。欲就法律之形體一商榷焉。故略敘成文法編制之沿革。而以東西碩學之論。證其得失云爾。

第二章　戰國以前之成文法

我國成文法之起原。不可確指。然以數千年來之思想。往往視法律與命令同爲一物。蓋君主之詔勅。得稱之爲實質的法律。故說文典下云。五帝之書也。而後此法律。即以五帝書之名名之。是五帝書。即最古之一種法律也。左傳有三墳五典之目。但其書久佚。不識內容云何。以今尚書有堯典一篇推之。則古之五典。當亦不過爾爾。殆記載一

古帝王之言論行事以爲法程。其視後世之成文法。相去固甚遠。逸周書武王踐祚篇云。王召師尚父問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師尚父曰。在丹書。明楊愼釋之曰。丹書。古人之法律書名也。（丹鉛錄）日本先儒蘆東山氏曰。黃帝與宗室大臣國人相約之言。書於丹圖者。（無刑錄）凡此皆後人揣度之詞。不可徵信。丹書殆即五典之類。或即五典之一部耳。

我國之法系其中一部分殆可謂繼受苗族之法系而來。蓋我國文明實濫觴於揚子江流域。若刑法者。我之受之於彼。又載籍所明示也。書呂刑云。『苗民勿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越茲麗刑。』是五刑爲苗族所創。其跡甚明。墨子尚同中亦云。『譬之若有苗以五刑然。』亦其證也。自黃帝迄於舜禹。我族與苗族爲劇烈之競爭。卒代之以興。於是彼族之文明。吸收以爲我用。刑法於是起焉。而此種刑法。初但還以施諸彼族。不以施諸我族。書呂刑又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是當時我刑法爲限用於苗族之特別法。報虐以威者。謂苗人以虐制刑。還以刑威之也。書堯典亦曰。『帝命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

士。皋陶爲司法官。而其職權所轄治者。乃在蠻夷。是其證也。左傳僖二十五年云。「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此殆上古時普通之觀念也。記曲禮云。「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亦是此意、參觀拙著中國法理學發達史第五章

(附言)唐律名例篇云。「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然則治異族人還以其族固有之法律。實我國法學上之一原則。此原則導源於黃帝堯舜時代。至唐時則明著諸法文中。唐律亦本前代。此條爲唐律所特著。抑因襲前代成文。今不可考。 而今日之領事裁判權施行於國中。而恬不以爲怪者。亦自此觀念演出也。古代法律率採屬人主義。即羅馬法回回法莫不皆然。又匪獨我矣。

書堯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此數語。可謂我國成文法之最古者。象、即周官秋官所謂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也。左傳昭十四年引夏書曰。「昏墨賊殺。咎繇之刑也。」咎繇即皋陶 然則皋陶之刑。殆必爲一種簡單的成文法。特今不傳耳。而唐律疏議敍云。「堯舜時理官則謂之士。而皋陶爲之。其法略存。而往往槩

見』然則其遺文至唐時或猶有存焉者矣。

我國古代禮與法視同一物。禮者。即規律本族之法也。故凡禮制之著於竹帛者皆可認為一種之成文法。而書堯典云『修五禮』禮而言修。則其據依成文可知。堯典又云。自我五典五共哉。自我五禮有庸哉。五刑五用哉。五典五禮五刑。皆可認為成文法。論語云。『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此殆如漢律之因秦律大清律例之因大明律歟。若禮而可認為成文法。則周代所謂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者。其可謂最古而最繁博之法典焉矣。日本博士織田萬曰。『支那之行政法典。實先於刑法典而成立。彼周禮實周公之政典。而世界最古之行政法典也』清國行政法第四葉周禮一書。眞僞未有定論。織田氏之說。吾非能絕對的表同情者也，雖然。其書即依託。亦殆出於春秋戰國之間。然則語世界之行政法。猶未或能先也。但果屬依託者。則僅能命為學說。而不得以冒法律之名耳。

德國碩學里斯特曰，『法律發達史之第一葉。必屬於刑法』清國刑法論第三葉即我中國亦豈其能外此公例。今翻觀刑法方面。虞之五刑尚矣。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左傳昭

六年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是夏。商。周。三代。各。各。有。成。文。刑。法。也。明。甚。而書呂刑一篇。則法。文。之。見。於。經。傳。而。尤。可。信。據。者。也。其他如周禮有懸法讀法之文。是。皆。非。既。有。成。文。法。以。後。不。可。今以眞僞未明。姑略之。逮於春秋。社會。形。勢。一。變。法。治。主。義。應。於。時。代。之。要。求。而。句。出。萌。達。於。是。各。國。政。治。家。咸以。編。纂。法。典。爲。當。務。之。急。其成文法之名見於傳記者至夥。今臚舉之。

(一)齊●之●憲●法● 管子首憲篇云。『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法於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於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於太府。憲籍分布於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於鄉官。致於鄉屬。及於游宗。皆受憲。』憲而有籍。則其爲成文法甚明。此殆管子所制定者也

(二)楚●之●僕●區●法● 左傳昭七年云。『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杜注云。『僕區刑書名。』案此傳載楚無宇之言也。所謂僕區法者能舉其條文則其爲成文法可知

(三)楚●之●茅●門●法●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云。『荊莊王有茆門之法。』

(四)晉●之●被●廬●法● 左傳昭二十九年云。『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案僖二十七年傳云。『於是乎蒐於被廬。』杜注云。『晉常以春蒐禮改政令。敬其始也。』然則此法殆文公所制定。以蒐於被廬時頒之者也。

(五)晉●之●刑●書●刑●鼎● 左傳昭二十九年云。『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然則此蓋一種新刑法。范宣子所制定。而趙鞅更鑄之於鼎以垂久遠者也。

(六)鄭之刑書 左傳昭六年云。『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前略)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中略)復書曰。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案所謂鑄刑書者。亦以成文之刑法鑄之於鼎也。至其法爲舊有之法。抑子產所新制定。傳無明文。

(七)鄭之竹刑 左傳定九年云。『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杜注云。『鄧析、鄭大夫。私造刑法書之於竹簡。故云竹刑。』案今傳鄧析子五篇。眞僞未定。鄧析殆當時之一法學者。自以意見制一新刑法。駟氏執政。從而承認之爲國家法也。

以上見於傳記者如此。大抵當時各國。莫不各有其成文法。而政治家亦以此爲最要之政策焉。蓋春秋以降構成國家之分子日趨複雜非用强制組織無以統治之而欲實行强制組織莫亟於法律之公布故各國汲汲於立法事業而或著諸竹帛或濺諸金石刑鼎之製與羅馬之十二銅表東西同揆矣韓非子定法篇云。『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者也』其釋法之定義如此可知成文法典至其時而已大具矣

第三章　李悝之成文法

語中國法制史上最重要之人物則李悝其首屈一指矣漢書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原注云。『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强兵』晉書刑法志曰。『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

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下略）又唐律疏義進律疏表云。「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襍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廐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爲九法」綜上兩文。則李悝在我國法制史上之位置。從可識矣。吾語其關係之最大者有二。

一曰立後此成文法之基礎 我國現行之律。繼受明律。明律繼受宋律。宋律繼受唐律。唐律繼受魏、晉律。魏晉律繼受漢律。漢律繼受秦律。而秦律即李悝之原文也。然則二千年間之法律無不以李悝所制定者爲藍本不過因緣時代之需要而有所損益云爾法經六篇雖亡實則展轉間接散存於今之大淸律例者尚不知凡幾但孰爲原文不可識別耳故後世一切法典之對於法經非徒母子血統的關係而實一體化身的關係也

二曰集前此成文法慣習法之大成 悝之法經。既撰次諸國法而成。然則前所列

舉之七種法與夫不見於傳記之他種成文法乃至各國末著於竹帛之慣習法當莫不爲法經所網羅蓋法經者集局部法以爲一般法者也我國法律之統一自法經始我國之有法經猶法蘭西之有拿破侖法典也（法國前此各地方各有法律。莫能統一。現行民法。由拿破侖時代制定。名爲拿破侖法典。實集各地方法律之大成。棄短取長以編制之者也。其內容之豐富。與理由之深遠。雖非法經可擬。然其制定之歷史。頗相類矣。）故諸國法令雖無一遺存然以其爲法經之淵源則東鱗西爪藉法經之介紹間接以散見於現行法律中者殆非絕無矣

第四章　兩漢之成文法

漢高初入關。宣言除秦苛法。與民約法三章。然條件太簡單，勢固不能實行。而蕭何首收秦圖籍律令。遂因秦律。（秦律六章即李悝法經也秦政法曰律）益爲九章。今舉其名以與法經相比較。

法經——盜法　賊法　囚法　捕法　雜法　具法

漢律——盜律　賊律　囚律　捕律　雜律　具律　戶律　廄律　興律

張蒼者。故秦柱下史。以明律聞。蕭何辟爲相府主計。然則九章律之起草。殆出蒼手歟。

其後社會之現象日繁。法律之條件亦日密。終兩漢之世。其所謂實質的法律者。已數

十倍於前。其種類亦至夥。今縷舉之。

一曰律　此正式的成文法也。自蕭何益法經爲九篇。未幾叔孫通益律所不及爲傍章十八篇。張湯復爲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復爲朝律六篇。合六十篇。皆漢律正文也。後漢永元六年。廷尉陳寵上疏。謂律有三家。說各駁異。所謂三家者。即蕭、張、趙、三氏所定之律也。其他見於史傳者。尚有尉律、尚方律、金布律、田律、上計律、錢律、田租稅律、大樂律、酎金律、挾書律、等。其詳不可得而聞。

二曰令●　凡在專制國法律制定之權。悉操諸君主。故君主之詔令。與法律有同一之效力。史記酷吏傳云。『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著爲令。』是令亦一種實質的法律也。然令亦有立法命令與行政命令之分。其立法命令。則史所稱「功令」所稱「著令」者是也。其後積久寖多。乃編次爲令甲令乙令丙等。漢書宣帝紀『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顏注『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淳說是也。甲乙者。若令之第一第二篇耳。』又晉書刑法志有「令景」之文。景即丙。避帝諱也。六朝時皆避丙作景。漢書刑法志謂孝武之末。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則其數之多、可知。然律與令固非相雜廁者。說文衣部襄下引漢令云。解衣而耕謂之襄。系部緈下引漢律云。綺

宗廟丹書告也，絲下引漢律云。綺絲數謂之絲布。然則律與令各自爲編明甚此如日本之法令對文則別散文則通矣（日本之法令。法謂法律。令謂命令也。）漢令之名稱。見於史傳者。有田令、契令、光祿契令、廷尉挈令、水令、公令、養老令、馬復令、諸姬令、秩祿令、官衛令、憲令、金布令、任子令、祠令、胎養令、品令、等。其即在令甲令乙令丙之中。抑離而獨立。令不可考。

三曰比● 比者。今大清律例之所謂例也日本所謂判決例也其義本於記王制王制曰。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是也。漢時稱爲決事比或稱法比或單稱比漢書刑法志。謂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則其繁、多、可、想。蓋法文有定而行爲之變態無窮以有定馭無窮勢必不給故折獄者不得不隨時比附此各國所不能免也而比附者或比附法文或比附條理（條理者。日本法律上專用之一名詞。裁判官於法文所不具者。則推條理以爲判決。如我國所謂準情酌理也。）我國則於此兩者之外更有比附經義之一種比附法文者漢書刑法志云。「制疑獄者。各讞所屬官長。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爲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史記張湯傳云。「貧弱雖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傑侵小民者。以文內之」

是也。比附條理者凡法文所不具者。法官憑其心之所安以爲斷。書呂刑所謂輕重諸罰有權。周官司刺職所謂求民情斷民中而刺上服下服之罪。是也。此自古有之而漢代法文簡略用之尤廣漢書刑法志曰『姦吏轉相比況』又曰。『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又曰『奇請它比日以益滋』唐律斷獄篇曰。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是即比附條理之意也。漢書刑法志又載孝景中五年詔云。『諸獄疑，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然則雖有法文可按者猶時或推條理以爲斷矣。比附經義者我國崇古而尊經視經義與國法有同一之效力漢初法制未備每有大事朝臣得援經義以折衷是非。漢書張湯傳云。『湯爲廷尉。每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者補廷尉史亭疑奏讞』又兒寬傳云。『寬爲建尉椽，以古義決疑獄。奏輒報可』應劭奏上「漢儀」表云。（晉書刑法志引）『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是也。應劭漢儀。自言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

詔書、等而成。所謂尙書舊事廷尉板令决事比例司徒都目。皆判。决。例。卽。所。謂。比。也。晉書刑法志。謂「漢時决事集爲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决。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則當時判決例之浩瀚繁博。可以想見。而此。等。之。在。當。時。皆。視。之。與。律。令。有。同。一。之。効。力。者。也。

晉書刑法志云。「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而魏律序略。雜引律有某條。令乙令丙有某條。科有某條。又言以省科文。又言於旁章科令爲省。然則。科。者。當。時。一。種。法。律。之。名。而。與。律。令。異。其。性。質。者。也。殆。卽。判。決。例。而。漢。時。所。謂。比。矣。不。然。漢之法比九百餘卷。何序略不一引之耶。此說若信。則比與律令。有同一之効力益明。

四曰學•說• 以學。說。爲。成。文。法。之。淵。源。此。各。國。法。律。史。上。所。習。見。也。徵諸西史。凡學說之所以得變爲法律者。其途有四。(一)以解、釋、法、律、之、權。付諸、學、者。如羅馬帝奥古斯丁。選當時法律家付與解釋法律之權。其所解釋者稱爲學士說。Responsa Prudentium 直與法律同効力。是也。(二)直以、法、律、之、効、力。賦諸、學、說。如羅馬帝托多

條士。采當時碩儒巴比尼安等五家之著書。認爲國法。若五家說有互相牴牾者。則以巴比尼安說爲正是也。(三)編纂學說以爲法典。如羅馬帝周士的尼安奴編纂羅馬三十九大家之學說。爲一法典。名曰「的支士潭」是也。(四)學說養成慣習法者。學者之法律思想浸灌人心。遂養成一種之慣習法。或裁判官採其學說以折獄。遂成爲判決例。而由慣習法或判決例轉變成爲法律者是也。此四者。皆各國法制史上所常見也。我國漢代。如董仲舒之「春秋折獄」本非立法。亦非判決例。而後此經應劭採爲漢儀。獻帝承認之。遂成爲國法。又應劭之書。末附議駁八十二章。自言內二十六。博採古今瓌瑋之士。是則前哲之學說也。內二十七。劭所創造。是又劭之學說也。而皆經獻帝承認。又成爲國法矣。且當時大儒解釋法文者。尤爲繁賾。晉書刑法志云「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萬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案此所謂天子者魏明帝也）由此觀之。當時法律解釋派之發達。殆不

讓令之德國。夫七八百萬言之章句恐合今茲日本諸家之法律注解尙未逮其數也。而絕代大儒馬鄭二君皆有成書其博深切明當無待言。惜乎今日無一字之能見也。而當時旣爲斷罪所當由用（由用猶遵行也）則其與法律有同一之効力甚明。逮魏明帝專認鄭氏章句則又明賦與鄭說以法律之効力矣。

第五章　魏晉間之成文法

次於李悝法經而從事編纂法典之大業者魏晉間之新律是也。蕭何之九章。雖稍益於秦舊。而以叚生事日繁之社會。旣大苦不給。故續頒之詔令。任意之判決例，及繁重之解釋。間雜錯出。動相矛盾。蓋至東漢之末。而律有六十篇。令有三百餘篇。法比有九百餘卷。章句有七百餘萬言。晉書刑法志評之曰。『事類雖同。輕重乖異。通條連句。上下相蒙。』又曰。『律文煩廣。事比衆多。』誠切中其弊也。於新法典編纂之必要迫於眉睫。魏明初政。厲精圖治。乃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邵、給事黃門侍郞韓遜、議郞庾嶷、中郞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略云。

舊律所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刼略恐猲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刼略律。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鞫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賕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興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廐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別爲之留律。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爲驚事律。盜律有還贓畀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爲償贓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

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田例以爲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

取法也。凡所增定十三篇。故就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

據此。則魏律之視秦漢律。其篇章大有所增損。編次亦多移易。若其內容。今雖不可得見。然於漢代詔令法比乃至諸家之學說。殆多網羅而抉擇之。其用力之劬。殆非初漢時代所得同年而語也。夫漢高本以駔儈弋大位未嘗有立法制以福天下之志其臣又非能有管仲子產李悝商鞅之才可以任立法事業蕭何一刀筆吏耳叔孫通闒然媚世之賤儒耳一國法制全委於其手故因陋就簡蹈襲秦舊東塗西抹命爲漢制及不周於用則任嗣君之是非以爲詔令憑俗吏之抑揚以爲法比與原有之根本律分馳矛盾曾無一貫之原則以樞紐之無秩序無統一故法愈多而弊愈不可勝窮蓋自文景武之世而學者已極言改制立法之不可以已矣賈誼之告文帝曰。『人之所設。不爲不立。不植則僵。不修則壞。（中略）豈如今定經制令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姦人亡所幾幸。而羣臣衆信。上不疑惑。此業壹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持循矣若夫經制不定是猶度江河亡維楫中流而遇風波船必覆矣』（漢書本傳）董仲舒之對武帝曰。『繼

治世者其道同。繼亂世者其道變』又曰。『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爲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漢書本傳賈董皆一代大儒。而其所主張咸謂當取一切法度爲根本的變更。而別以良法組織之。所論者不徒在刑法之一方面而已。即就刑法一方面觀之。亦歷歲愈久而敝愈甚。漢書刑法志述孝武時代之現狀。謂『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駮。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然則法文不整。其毒害之及於社會者。可以概見矣。宣帝起閭閻。深知情弊。及即位。置廷平之官。秩六百石。員四人。常自幸宣室決事。此殆如英王愛華德第三之設衡平裁判所矣。英王爲濟普通法之窮。特命近侍法官。別設裁判所。許人民叩關。其判決例。復別成爲衡平法。然識者固已謂爲不揣其本而齊其末。鄭昌上疏曰。『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漢書刑法志 是最初倡修正刑法法典之議者。鄭昌也。元帝成帝。曾兩下詔議修正。元帝詔云。『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成帝詔云。『今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夭絕亡辜。豈不哀哉。』 而臣下無足以當此重任者。業遂不就。班固論之曰。『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

材不能因時廣宜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而徒鉤摭微細毛擧數事以塞詔而已是以大議不立遂以至今』誠傷之也蓋當西漢元平間編纂法典之機一動而遂不見結果蹉跎以迄東京之季固之言又曰。『議者或謂法難數變。此庸人不達疑塞治道聖智之所常患也。』又曰。『豈如惟思所以正本淸源之論。删定律令復古刑爲三千章』（俱見漢書刑法志）是班氏亦當時主張修正刑法論者之一人志中之言一篇間三致意焉此殆當時一般之輿論又非徒班氏一人意見而已和帝永元六年。廷尉陳寵復大倡是議亦蹉跎未行。獻帝建安元年。應劭以私人資格獨力纂述未臻完備，暫以適用。而當世大儒崔寔鄭玄陳紀之流倡改革論益力夫漢律自孝武時代已苦其猥雜棼亂況復加以三百年間不秩序不統一之科令日出而不窮其有法等於無法漸演出無政府之現象勢所必然矣故編纂法典殆時代最急之要求而當日救濟社會唯一之手段也、魏武相漢。陳紀子羣。復申父論。而操自謂不宜以藩國改漢制。復寢不行。直至魏明初政。天下稍蘇息，始克從事斯業。而陳羣即出其家學以當編輯之任蓋此擧爲一般學者之所倡垂數百年而至是始實行也及司馬文帝爲晉王。又以陳羣劉邵之

本。雖經改革。而科網本密。尚苦不周。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未免偏黨。魏明帝時下詔諸家章句有相牴牾者以鄭玄說爲正 乃命賈充更事編制。而以鄭沖、荀顗、荀勗、羊祜、王業、杜友、杜預、裴楷、周權、郭頎、成公綏、柳軌、榮邵十四人典其事。半皆一時名宿以學聞於世者也。於是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賕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七言。其一時權宜之制。不著於律。悉以爲令。犯令者則以律中違制之罪罪之。都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爲六十卷。秦始三年事畢。武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班新、律、焉。由此觀之。則此次編纂新律之事業。伏根於西漢中葉。大動於東漢之季。作始於魏。代而成就於晉。初學者提議於前。而政府實行於後。蓋議論亘於數百年之間。而草案成於數十人之手。雖其所改正者。萬不能如賈誼董仲舒之所期。且未必能如鄭昌班固之所期要之。不可謂非歷史上之一大事也。今其書雖不存。然以載籍所可考見。其視漢舊律進化者有數端。

(一)嚴律令之界　漢代律令。併爲一談，至晉新律。則釐令於律之外。夫律者含有固定的性質。一經施行。雖人主亦不得以私意輕重者也。故近世文明國嚴法律與命令之區別。不許以命令變更法律。當時雖未能如是。然別令於律。其間自有主從之形。其意蓋以令爲律之補助品也。故曰『違令有罪則入律』然則非令能罪之。而惟律能罪之也。

(二)根據於學理　漢律采撫秦法。補苴一二。於立法所以然之故。少所推求。及經推行數百年。雖復棼亂猥雜。然解釋派大興。學說如鯽。其間所闡明學理。定當不少。魏晉襲之。取精用宏。去取之間。殊非草草。觀唐書經籍志所載。有劉邵撰律略論五卷。賈充等撰刑法律本二十一卷。隋書經籍志題爲律本。無刑法二字。而下注杜預撰。大約其書成於杜預之手。但當時編律。以賈充領銜。故題賈充等耳。凡中國歷代官書。皆如是也。竊意當時晉律。殆由杜征南起草。故晉書刑法志。亦稱爲杜律。果爾則價值更高矣。凡此皆當時起草員之著述。殆如日本之憲法義解民法原理等矣。則其條文。蓋必有學理上之根據。無可疑也。晉書刑法志又稱明法掾張裴注律表上之。其表文云『律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中略)自始及終。往而不

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不離于法律之中也。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為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鬥。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鬥。皆為賊。鬥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為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為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為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鬥。鬥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賕。囚辭所連似告劾。諸勿聽理似故縱。持質似恐猲。如此之比。皆為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罪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疏公私不可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法閑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敘。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中略）律之名例。非正文而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即奴婢捍主。主得獨殺之。賊燔人廬舍積聚。賊贓五匹以上。棄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歐人教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歐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遺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畀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為公為私。贓入身不入身。皆隨事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

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略不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趣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而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使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於機格之上。稱輕重於豪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下略)」○案此爲當時注釋新律者之表文。而所言多屬於刑法學上之大原則。即現今學者所視爲重要問題而研究之者也。(此文所論屬於總則爲多。加圈者。除一部分爲文中要旨外。其餘大率皆現今學者所研究之原則也。) 其注釋之文。所含學理之富如此。則原文必有可觀者矣。晉律久亡。故節錄此以示其梗概。

(三)鄭重公布之形式　漢代法律未嘗爲正式的公布。故人主一時之詔令。法官推意之判例。學者私議之學說。皆得冒法律之名。有同一之效力。魏晉律則視爲大舉。嚴重以公布之。有整齊畫一之概。不甯惟是。法律既有固定性。得爲具體的研究。於以助此學之進步。晉書刑法志載衛凱奏云。「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王政之弊。殆由於此。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則當時。以有新律之故。而法學漸至成爲一種科學之形矣。

此外如條文之增多。重複之芟除。篇第之釐正等。又一見而至易明者也。由此觀之。則

此次編纂法典實我國法制史上一大事後此南北朝循之直至隋唐少所更革然則魏晉律者實筦法經與唐律之中樞而爲其重要之媒介者也

爾後一度易姓。必有新法典之發布。然大率沿襲魏晉。無大改作。今將其法典之名及其篇數與其制定發布之年月。列表如左。

魏	新律	十八篇	陳羣劉邵等撰	
晉	新律	二十篇	賈充鄭冲等撰	泰始四年正月成
	令	四十篇	同	同
後魏	新律	二十卷	崔浩等撰	太和五年成
齊	律	二十篇	王植等撰	永明七年成
梁	律	二十篇卅卷	蔡法度等撰	天監二年四月成
	令	三十篇卅卷	同	同
	科	二十篇卅卷		同
東魏	麟趾格			興和三年十月施行
西魏	大統式	五卷	蘇綽等撰	大統十年七月頒

北齊 律……十二篇十二卷……趙郡王叡等撰……河清三年成

　　令……廿八篇五十卷……同……同

後周大律……廿五篇廿五卷……趙肅等撰……保定三年三月成

　　令……同

陳　律……二十卷……「范泉徐陵等撰」……永定元年十月成

　　令……三十卷……同……同

　　科……三十卷……同……同

隋　新律……十二卷……高熲等撰……開皇元年十月施行

　　新令……三十卷……同……開皇二年七月施行

　　大業律……十八卷……牛弘等撰……大業三年成

　　大業令……三十卷……同……同

今復將戰國至隋。法律篇目次第。列表如左。

法經	具法6
漢律	具律
魏律	刑名
晉律	刑名1 法律2
宋律	刑名 法例
齊律	刑名 法例
梁律	刑名1 法例2
後魏律	刑名 法例
北齊律	名例1
後周律	刑名1 法例2
隋唐律	名例律1

	囚法3	捕法4	雜法5			盜法1 賊法2					
	囚律	捕律	雜律			盜律 賊律	興律	廄律	戶律		
劫掠	囚律	捕律	雜律	詐偽		盜律 賊律	擅興		戶律		
	斷獄10	捕律8	雜律11	詐偽5		盜律3 賊律4	興律13	廄牧17	戶律12	違制19	宮衛15
	斷獄	捕律	雜律	詐偽		盜律 賊律	興律	廄牧	戶律	違制	宮衛
	斷獄	捕律	雜律	詐偽		盜律 賊律	興律	廄牧	戶律	違制	宮衛
	斷獄10	討捕8	雜律11	詐偽5		盜律3 賊犯4	擅興13	廄牧17 倉庫18	戶律12	違制20	宮衛15
	斷獄	捕亡	雜律	詐偽	鬭律	盜劫 賊犯	擅興	牧產	戶律	違制	宮衛
		捕斷9	雜律12	詐偽6	鬭訟	盜賊8	擅興4	廄牧11	婚戶3	違制5	禁衛2
	斷獄25	逃捕10	雜犯19	詐偽20	鬥競11	劫盜12 賊犯18	興繕	廄牧18	戶律6 婚姻5	違制15	宮衛9
	斷獄律12	捕亡律11	雜犯10	詐偽律9	鬥訟律8	賊盜律7	擅興律6	廄庫律5	戶婚律4	職制律3	衛禁律2

六篇											
九章											
十八篇	毀亡	告劾	係訊	請賕	驚事	償賕					
二十篇	毀亡14	告劾7	繫訊9	請賕9			水火16	諸侯20	關市18		
二十篇	毀亡	告劾	繫訊	請賕			水火	諸侯	關市		
二十篇	毀亡	告劾	繫訊	請賕			水火	諸侯	關市		
二十篇	毀亡14	告劾7	繫訊9	請賕9			水火16		關市17		
二十篇	毀亡	告劾	繫訊	請賕			水火		關市		
十二篇	毀亡10										
廿五篇	毀亡14	告劾22	繫訊24	請賕21			水火7	諸侯17	市廛16 關津10	祠享3	朝會4
十二篇											

觀此表則魏代之成文法。上接秦漢。下開隋唐。而為之樞紐。其間之統系甚明。

第六章　唐代之成文法

我國之成文法。至唐代而始極浩瀚。而其現存於今者、亦以唐之成文法爲最古。故研究唐代成文法之編制。實屬較易之業。而又最要之業也、唐之律名。凡有四種。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此四者。皆實質的法律也。唐六典云。『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六卷舊唐書刑法志云。『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守之常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由此觀之。則似令者爲一般之國法。格者爲行政法。及民法。律者爲刑法。而式者則施行諸法之細則也。然考諸當時之載籍。其界限亦不甚分明。今舉其名而推定其性質。

律● 唐高祖初定天下。武德元年。詔以隋開皇律爲適用。隋自開皇律大業律。大業律後起煩苛。故以開皇爲正。而制定五十三條格以輔之。武德七年。以五十三條格入於律。餘悉爲開皇之舊名爲新律。是即最初之唐律也。太宗貞觀十一年。房玄齡等復加修定。篇目卷數條文。悉依隋舊。律十二卷。五百條。而內容大有殊異。舊唐書刑法志云。唐新律視隋律死刑殆除其半高宗永徽三年。復命長孫無

忌等刪定律令格式、律之卷數仍舊。其內容有變易否。不可考。同時復命無忌等撰律疏三十卷。四年十月。頒之天下。即今存之唐律疏義是也。武后垂拱元年。復有修改。而律惟改二十四條。其後終唐之世無所變。

令● 武德七年。頒武德令三十一卷。貞觀十一年。頒貞觀令二十七卷。一千五百四十六條。永徽二年。頒永徽令三十卷。開元四年。頒開元前令三十卷。開元二十五年。又頒開元令三十卷。此外尙有麟德令、儀鳳令、乾封令、垂拱令、神龍令、太極令。不知卷數。唐令沿革之見於史籍者如此。今諸書無一存。令之內容。不復可見。誠遺憾也。若欲求律與令之區別。則請列其篇數及篇目比較之如下。

律十二篇五百條

一名例　二衞禁　三職制　四戶婚　五廐庫　六擅興　七賊盜　八門訟　九詐僞　十雜律

十一捕亡　十二斷獄

令二十七篇一千五百四十六條

一官品　二三司三公臺省職員　三寺監職員　四衞府職員　五東宮王府職員　六州縣鎭戍嶽

瀆關津職員　七內外命婦職員　八祠令　九戶令　十選舉　十一考課　十二宮衛　十三軍防
十四衣服　十五儀制　十六鹵部　十七公式　十八田令　十九賦役　二十倉庫　二十一廐
牧　二十二關市　二十三醫疾　二十四獄官　二十五營繕　二十六喪葬　二十七雜令

（案官品篇鹵部篇公式篇皆分爲上下卷故合三十卷）

此據唐六典卷三所載唐令之篇目也。六典之編纂。濫觴於開元十年。殺青於開元二十七年。此所舉者。爲開元四年之令。抑開元二十五年之令。不可深考。要之唐令之內容。大率類是。其他雖有異同。當不相遠。由此觀之。則律令兩者對象之目的物固有相同者。（如律有衛禁。令有宮衛。律有戶婚。令有戶令。律有廐庫。令有倉庫廐牧等。）而令之範圍甚廣。律之範圍較狹也。令則普涉於一般國法。律則專限於刑法也。然則律與令二者。非性質上之差別。（兩者皆有固定的性質。與格式異。）而資料上之差別也。非如日本命令與法律之差別。實如日本刑法與其他法律之差別也。

格●

唐時之格。其與律令之界限。最難分明。武德元年。制五十三條格。七年。則以入於律。是格變爲律也。而貞觀十一年所頒。則於律令之外。復有格七百條。永徽三

年所頒。於律令之外。復有格十五卷。是格離律而獨立也。自茲以往。武后朝則有垂拱格。（神龍元年刪定）中宗睿宗朝則有太極格。（太極元年奏上）玄宗朝則有開元格。（開元三年刪定）開元後格（開元七年刪定）開元新格。（開元二十五年編纂）其後屢有修改。皆名爲格。不名爲律。蓋自開元以後無復有新律矣。是格與律有同一之效用也。考唐時所謂格者。有廣義。有狹義。廣義之格。律令格式之總名也。（宋王溥著唐令要卷三十九云。貞觀十一年正月。頒新格於天下。凡律五百條。令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爲通式。是律令式皆可通稱爲格也。）其狹義之格。復分兩種。

（一）留司格　屬於曹司常務者。留存本司。

（二）散頒格　屬於天下所共者。頒行州縣。

此永徽間之分類也。其後遂以爲常。然則留司格者。殆近於行政法。而散頒格者。殆近於普通之法律也。惟格與律之異。則律爲特定之條文。格則集制敕以爲之。故唐之格可當漢魏晉之令。（亦可當日本之令）其視律之性質微有差別也。但其所涉之範圍則視律令（唐之所謂律令）皆廣。凡律與令兩方面其條文有不具者。皆以格規定之。是格實律令兩者之補助品也。唐律云。「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

引爲後比。（唐律疏義卷三十）然則凡制敕之被承認爲格者皆變成實質的法律與律令正文有同一之效力明矣自中宗神龍元年。有「格後勅」之編定。其後有貞元定格後勅。（貞元元年編）開元格後勅。（元和二年編）元和格後勅。（元和十三年編）大中格後勅（大中五年編）等。是又格之草案而認爲與格有同一之效力者也

式●

武德七年所頒。有式十四卷。貞觀十一年所頒。有式四十卷。永徽二年所頒。有式十四卷。垂拱元年所頒。有垂拱式二十卷。開元三年。二十五年所頒。各有式二十卷。元和十三年所頒有元和式三十卷。是唐代所頒式之大略也。格與式之差別。今不可深考。惟據舊唐書刑法志所稱。格以尚書省二十四司（唐官制尚書省所屬凡二十四司）爲篇目。式以尚書省列曹及祕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少府及監門宿衛計帳爲篇目。至其淵源及性質有何差異。尚俟攷定。（宋史刑法志引神宗詔書云。『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不知唐時格式之區分實如此否。但即神宗此文。我輩讀之仍苦不明瞭也。）

通有唐一代。其編纂法典事業。凡有七役。（一）武德間。（二）貞觀間。（三）永徽間。（四）垂拱間。（五）開元間。（六）元和間。（七）大中間。就中。永徽。開元。兩役。尤爲重要。蓋刑法之大備自永徽時

代。而。行。政。法。之。大。備。自。開。元。時。代。也。

日本博士織田萬氏。謂我國行政法法典。發達最早。而推本於周禮。此其言吾雖未能純表同情。然近世學者解釋行政法之定義。謂行。政。法。者。總。括。關。於。政。權。作。用。之。法。規。的。全。體。也。此。定。義。若。當。則。今。傳。之。唐。六。典。足。以。當。之。矣。我國自漢以來。諸種法典中。雖偏重刑法。而關於行政作用之規定者。固已不少。特東鱗西爪。未泐成書。其漢官儀（應劭撰）魏官儀（荀攸撰）齊職儀（范曄撰）等書。（俱見舊唐書經籍志）又屬私家著述。未爲成憲。迨唐玄宗開元十年。始命修六典。帝手寫白麻子六條。曰理曰教曰禮曰政曰刑曰事。凡亘十。六。年。經。十。數。人。之。手。乃。始。完。成。（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引韋述集賢記注云。『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旨修是書。帝手寫白麻子六條。曰理敎禮政刑事。令以類相從。撰錄以進。張說以其事委徐堅。惎之經歲莫能定。又委毋丘㚖徐欽韋述。始以令格入六司。其沿革並入注中。後張九齡又委苑咸。二十六年奏草上。』唐會要載開元二十三年張九齡等撰是書。而今本卷首著李林甫奉勅註者。四庫提要謂開元二十四年。張九齡能知政事及二十七年。林甫乃註成獨上之也。）其體裁分三師、三公、尚書省及六部門下、中書、秘書、殿中、內官、內侍各省、御史臺、九寺、三監、十六衞、二軍、及太子親王三府、都護、州縣、官吏。各規定其職掌與其職員。而以理典敎曲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六部縮之。凡三十卷。實空前。之。一。宏。著。也。蓋。至。是。而。刑。法。以。外。始。別。有。獨。立。之。成。典。後。此。明。會。典。大。淸。會。典。皆。因。

襲以成雖謂唐六典一書爲我國法制史上開一新紀元可也

四庫提要唐律疏義條下云。『論者謂唐律一準乎禮以爲出入得古今之平。故宋世多採用之。元時斷獄，亦每引爲據。明洪武初命儒臣同刑官進講唐律。後命劉惟謙等詳定明律。其篇目一準於唐。』又云。『蓋斟酌畫一。權衡允當。迨今日而集其大成。（案此指大清律例也。原文以大清律例與唐律相比較。以文繁故闕不錄。）而上稽歷代之制。其節目備具。足以沿波而討源者。要惟唐律爲最善。』據此。則唐律之內容及其影響於後世者可以概見。夫以唐之行政法（即六典）其影響之大而久也既若彼。唐之刑法（即唐律）其影響之大而久也復若此。然則永徽開元間爲我國法制史上一最重要之時代。不其益信乎

唐律影響之大。不惟在本國而已。蓋唐代文化隨其武功以遠被於亞洲諸國。而法律即所播文化之一種也。故高麗日本安南諸國皆以彼時代繼受我之法系（日本博士奥田義人法學通論云『我國昔汲文化之源於支那。故代表文化之法律。亦皆繼受支那法系。當天智天皇之朝。始據唐律爲母法。以編纂律令。其後天武文武等諸朝。數經改正。元正天皇之朝。編律令各十卷。名爲養老律令。實我國古代成文法之沿革云云』案彼天智天武。當我唐高宗時。彼文武當我唐中宗時。彼元正當我唐玄宗時也。）計自梁武帝中大通六年（西歷五百三十四年）羅

馬法律全典成立隋開皇以迄唐永徽（西歷五百八十年至六百五十年）而我國法典大成世界兩大法系同以此百年間臻於全盛不亦異耶

唐書經籍志載有僧格一卷。實一種之特別法雖未能視之與羅馬寺院法同科。然亦可見當時法律之繁密進步矣。

開元二十五年。又頒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于省覽，大中七年。復命張戣等編刑法統類六十卷。集律令格式條件相類者。一千二百五十條。分爲一百二十一門頒之。此又一種類聚體之編纂法爲後世所承學者也。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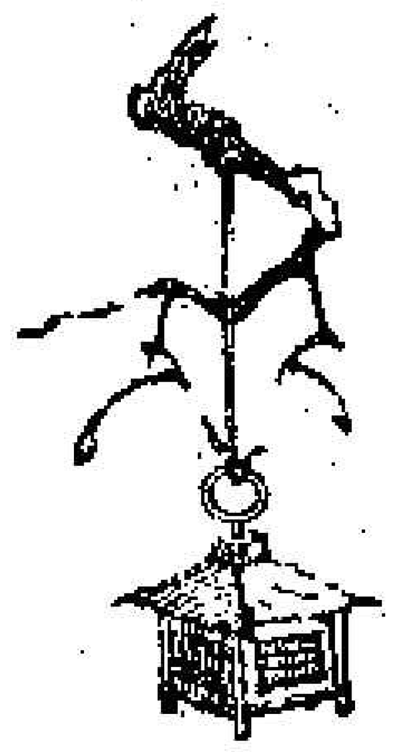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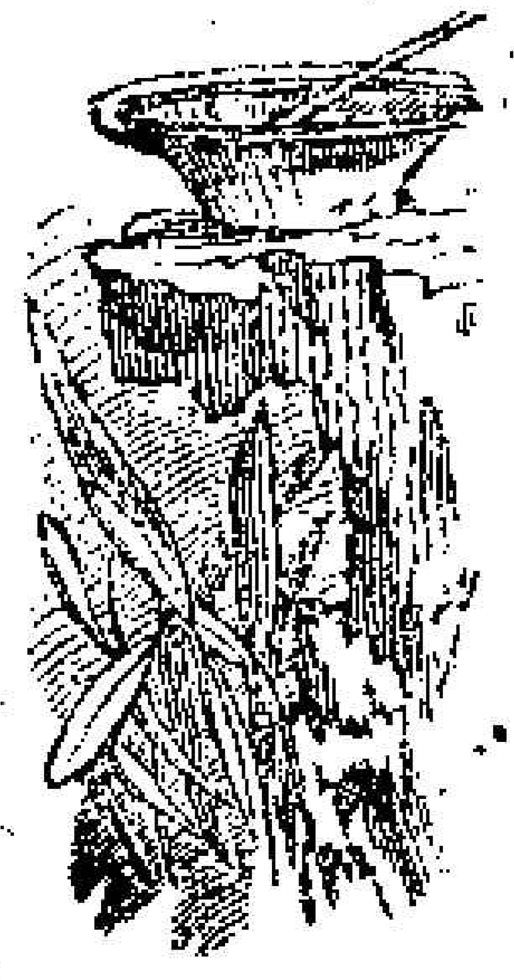

●前號論文正誤表

（葉）	（行）	（誤）	（正）
一	二	言•	見。
九	一	即以由	即以自。由
四六	六	哈•氏	波。氏
〃	〃	無•	未。
四八	十一	所要者	所要求。者
〃	十三	讀•	瀆。
五一	七	一立憲	一切。立憲
六一	七	嫌欵•	嫌疑

論著二

論責任心與名譽心之利害（續第七十八號）

佛蘇

第五章　論責任心與名譽心之辨別

夫責任心之利益與名譽心之弊害。前既暢發無遺矣。然從何處下觀察之點而能辨別其孰爲責任心孰爲名譽心耶若事實之發表則人人可以推究若心術之微又何從推究耶若可稽證其爲責任心與名譽心者可以推究若似責任心而似非責任心似名譽心而似非名譽心者又何從推究耶欲精察學理心理者。不可不用眼光不用腦想于其中也

（甲）公私說　謂可從公私二字之性質中觀察之。如其所行之事爲公則爲責任心。所行之事爲私。則爲名譽心。

竊按自國家學國法學大發明之後。國家與個人。權利與義務。溶成一質無可辨別蠢

個人之義務即所以盡國家之義務義務之發表即權利之發表自甲一方面觀之爲義務。自乙一方面觀之即爲權利。縱或強據一時一事之形迹而爲之辨別曰「如爲國家所被動而有行爲者。則係爲公。如爲個人之自動而有行爲者。則係爲私。」然有事有時。或其行爲之着手雖由于國家之被動而其行爲之効力即趨入于個人範圍中。例如爲官吏者。原爲國家盡職務。其俸祿亦即在其中。倘不盡職務。則不能得此俸祿。倘無此俸祿。則不能盡職務。若必曰盡職務者公也得俸祿者私也可乎又或其行爲之着手雖由于個人之自動而其行爲之効力即趨入國家之範圍中。例如業工商者。製賣物品。原以謀個人之利益。然國家即受其供給。倘不謀個人之利益。國家即無此供給。倘國家未受此供給。個人即無此利益。若必曰供給者公也利益者私也可乎即權即義非義非權公中有私私中有公試問從何處而辨別其孰確爲公孰確爲私耶。

辨駁至此。余請代爲之完一說曰。于職務中而得俸祿者公也。于職務外而稍有貪婪者私也。于供給中而得利益者公也。于供給外而稍有浮收者私也。按此說誠足以對

付如上者之所駁。誠足以自完其說。雖然謂得俸祿者。得利益者爲公。則公字之範圍。無非擴張太廣耶。何也。所得之俸祿。所得之利益。原所以生活其身家性命也。若謂個人生活之事。係爲公而非爲私。則父母妻子相互間之行爲。不可謂爲國家公法上之行爲耶。財產土地所享有之權利。不可謂爲國家公法上之權利耶。民法商法之所規定。不可謂爲公法上之所規定耶。吁、公私之辨別。不足以爲責任心與名譽心之辨別。其所不足以當一駁矣。夫宋儒之研究性理。亦不免泥解公私二字之性質。其誤點者。于國家與個人之間下一天塹之界限。幸後儒尙能發揮光大之。豈他人尙欲拔幟立幟于今日之學界耶。

(乙)是非說　謂可從是非二字之性質中觀察之。如其所行之事爲是。則爲責任心。如其所行之事爲非。則爲名譽心。

竊按此說。較甲說爲圓浹。何也。公私無一定之標準。而是非則有一定之標準也。公私可以並存。而是非則不能並存也。公私可以互爲因果。而是非則不能互爲因果也。近來學說龐雜。人心囂競。窮理盡性之功不能探索。乃謂天下事是非無定。評以人力强

弱為定評（我國人近來。嘗謂國際無是非。以強權為是非。按此說雖有所見而云。然猶係一方面之解釋。蓋國際原有是非。不過強暴者。破壞國際法。而自由行動。無一最高機關。可以直接施以強制力而已。雖然被害國。倘得有敏銳之外交家。猶可要求仲裁裁判。（設于海牙）或第三國居中調停。近來世界心理。漸厭戰爭。亦漸畏公論。毋謂強權者。即絕對不受制裁。必擾亂世界和平也。）而于是生出之大弊害。（一）為主動的弊害。（二）為被動的弊害。其主動的弊害在于妄逞意見。其被動的弊害，在于妄表同情。凡評論一事實之是非。不取決于原理之向背。徒取決于個人腦想之從違。以為彼是也。我亦何嘗不是。彼駁我不是。我何嘗不可駁彼亦不是。甚或謂我雖不是。然不妨姑倡此說。以標出一學派之旗幟。異日自有人入我彀中者。殊不知是非之公。亘如天日。一時雖無定評。事後自有定評。人心中雖無定評。道心中自有定評。余故曰。「是非說」較「公私說」為圓浹也。

雖然、欲持此說以辨別責任心與名譽心之性質。則又相背馳。何也。是非者。係從事理中推出。而責任心名譽心者。則從心理中推出。若心理雖自問無欺。不必其有濟于事理也。且是非者。為最後結搆之一批評。而責任心與名譽心者。為最初發動之一研究。若最初發動。雖如人意。不能謂其最後結果亦必盡如人意也。蓋心理為歸納法。事理為演繹法。不能謂歸納法即演繹法。故所行之事雖非。未必無責任心。所行之事雖是

来必無名譽心也且常有同一事實之中生出許多絕對的異說而皆不能謂其爲有名譽心者例如客冬東京之罷學問題。有主張、平和者。有主張、偏激者。又有、所謂、調停者按其中自有一定之是非不能曰此說是也彼說亦是也然亦不能曰是者即爲責任心非者即爲名譽心也縱謂其中之分子爲有名譽心者然不能謂其公共之目的爲有名譽心也何也。彼不過理解未透非必心術不正故彼等各團體中。皆有犧牲自身之精神財產以求其目的之達者甚或有慷慨悲號憂鬱成病者甚或素老成素篤實之人一旦流于偏急而不自覺者好名者。豈能如彼之懇切耶試再換一方面言之。夫有名譽心者心雖暗昧然託義必正大措詞必憤切待人必謙莊且尤能審時度勢演其堅白異同之說以曲合一般普通人之心坎中蓋其目的若不爲他人之所公認其人格若不爲他人之所公推則決不能得名譽之結果王莽何嘗不稱伊周曹操何嘗不學湯武倘因人之學伊周湯武爲是遂謂莽操之學伊周湯武爲有責任心能乎否乎據以上所論觀之。是非二字之辨別。不足以爲責任心與名譽心之辨別。其理可斷矣若必欲施一辨別之術于其中。亦不過曰。有責任心者。是多而非少有名譽心者。

是少而非多有責任心者。其事之原始雖非而其後或易悔悟而趨于是有名譽心者。其事之原始雖是而其後或易沈迷而趨于非蓋因其一則無求于外物故其心易瑩一則有求于外物或其心易蔽雖然此係客觀的解釋。抽象的解釋。若自主觀的具體的之一正面論之。則是非二字之性質。仍不足以爲責任心與名譽心之辨別也。

(丙)利害說　謂可從利害二字之性質中觀察之。其所行之事。如有利于國家則爲責任心。其所行之事。如有害于國家則爲名譽心。

竊按此說。既不至如甲說之無標準。復不至如乙說之不融貫。推其用意。以爲國家總體之所以必須各分子之盡責任心者。無非爲利其國家計。今所行之事。既有利于國家。自可謂爲有責任心。反此自可謂爲有名譽心。雖然、此係就一部分原理立論也。而其例外尚多。蓋責任心與名譽心對于國家之利害。有有形者。有無形者。有人能察覺者。有人不能察覺者。有造因于先而結果于後者。有原動于此一方面而被動于彼一方面者。有利于一時。而害及永久。有害于一時。而利及永久者。有小利中而伏大害小害中而伏大利者。其中原委。無限變幻。無限精細。非腦力銳進。眼光旁射。而大有剖解

力大有辨別力者未易究詰其奧竅若徒指一事一時一方面之形迹。而見其有利耶。曰「是爲責任心之標準。」見其有害耶、曰「是爲名譽心之標準」其淆亂黑白不既多耶。蓋世界英偉瑰異之人物精奧淵博之論著最易與一時之心理相忤而不適于生存者也哥白尼之倡「地動」也。當時訝其妖妄。置之獄中。哥倫布之「發見新大陸」也。當時人皆斥之。且幾殺于同舟中人之手。盧梭之作「民約論」也。當時嚴令逮捕。輾轉逋逃于英、意、瑞士之郊。因此憤死。然而地動之說成爲千古鐵案則一時心理固不足以知哥白尼也美洲大陸爲今日一新世界則一時心理固不足以知哥倫布也共和精神現散見于文明各國則一時心理固不足以知盧梭也（夫盧梭學說之不見容于社會。原有自取之咎。即其當日。大哲學家之福祿特爾奇特祿等。曾與盧梭爲舊交。後尚與之絕好。何論他人耶。不過當日人心。過于卑弱。將其精彩處、一概抹煞。誠大冤也。）夫英雄之學問。有自信力無徇物心有顯微祭幽之才無急功近名之見有長駕遠馭之識無依流平進之形甚或創一學說行一事實至數百千年世人始能窺見其精神者或數千年之政策心理無人能逸出其範圍者彼一般社會腦筋簡單知其粗不知其精知其表不知其裏其資質之劣者畢生擯斥于風氣之外即其資質之優者亦不過能服從于風氣之中而

固不能出入操縱于風氣之際也此又安足以評論人物哉余故曰、不能就一時一事之利害。以判斷其爲責任心與名譽心也。

合觀三說、(甲)說之誤、在以範圍、廣狹、之比較。爲其性、質、異、同、之比較。其持論也險其流弊也。一方面。使個人置身于國家外而淡漠其愛國心一方面。使個人避利已之名苟全衣食減縮其自由競爭之活動力而國家亦因此障礙其發達

(乙)說之誤。在以事、迹、優、劣、之比較。爲其、心、理、優、劣、之、比較。其持論也幻其流弊也。一方面、使人假公濟私口義心利而國家將無眞有責任心之人一方面、使人强非爲是抹煞眞理而長世人以執見怙過之習

(丙)說之誤、則以有限的得失之比較。爲無限的得失之比較。其持論也膚其流弊也。一方面、使有精奧理想者不能見容于社會一方面、使人急欲自見無遠大之規模(按以上三說。余確聞確見學界中人有持以辨別責任心與名譽心者。余故引證之。即隨加以辨駁。非駕空鑿虛。漫拾以上三說。充行間也。)

夫以上三說、既皆不足以爲責任心與名譽心之辨別。然則必以何說始可辨別耶。曰誠僞二字較爲妥愜也蓋天下無論何事若出之以「誠」心。雖其事屬於「私」之行爲

然其行爲之結果必猶是國家總體中一分子之行爲也雖其事一時有「非」有「害」而他人固不諒其心例如某某者其救國之方法。爲余之所絕對不苟同者也。然其肝膽則可予人以共見若出之以「僞」心雖其事屬於「公」之行爲然其行爲之結果必終爲國家總體外一分子之行爲也雖其事一時有「是」有「利」而他人固可誅其心

又如某某者。其救國之方法。爲余之所承認者也。然其肝膽則難予人以共見蓋所謂「公私」者「是非」者「利害」者皆不過就事迹立論而皆未爲心理上之評判者若誠僞二字則正從心理上推出者也雖然。誠僞二字之性質亦復難于辨別而責任心與名譽心之辨別遂牽連而終無確實之保障此由于責任心與名譽心之性質。紛紜交錯。非能以單獨名詞。代表其狀態者也。試再融合歸納法與演繹法而將責任心與名譽心之辨別摘證數則于後。

責任心之特點	名譽心之特點
一事出于內心界以自力爲主動	一事出于外物界以他力爲主動
一力所能及不辭艱危	一遇事趨避傀儡他人
一言皆樸誠心皆直爽	一言多琱琢心多凸凹

論著二

一處事必憑藉眞理與實力	一祇願議論之壯濶行爲之矯激
一認爲當爲之事不擇職務	一凡事喜居于主動之地位與易于見功之地位
一處事必徹始貫終期于有成。	一心力旁騖發起事多成功事少
一不拒絕團體。亦不依賴團體。	一臨事多招搖黨徒事後多互相傾軋
一凡事必統籌全局。不汲汲于小利害	一好爲張皇輕于發難
一以方法徇目的心理必隨時勢爲變遷	一以目的徇方法心理必堅愎不進化。
一祇期目的之達不必功自我成。	一事可破壞而我之功不可沒
一精神無墮落。不用於此則用於彼。	一若遇挫折則流爲寂滅病爲徉狂
一對于同黨多德性上之砥礪對于他黨多學說上之辨駁。	一對于同黨多聲氣上之標榜對于他黨多節目上之吹求。

按以上皆係從心理上事理上。直截抉出。責任心與名譽心之辨別。略盡于此矣。雖或有疏漏之處。然就以上所舉之例。觸類旁通。自能擒縱即離于無既。但論人者尤當參證其事實。爲下判斷之主點。不當拋棄其事實。而徒偏執以上所舉之例以判斷之。蓋事實者。有隨時隨地隨人之變幻。不可牽合于一定格式之中故耳。

第六章　論名譽心對于國家之利益

夫名譽心對于國家之損害。第四章已詳言之。雖然名譽心者。非絕對的惡名詞也。第四章之所以力陳其弊害者。係與責任心比較而言。若單就名譽心一方面立論。則對于國家。亦有利益之可言。且第四章之旨意。係針對有名譽心者之主觀。有雙方對抗之意。故立論務嚴正。此章之旨意。係旁寫有名譽心者之客觀。有第三者居中調停之意。故立論務寬恕。何謂名譽心非絕對的惡名詞耶。蓋既有名譽心。則猶畏公理猶惜人言。猶知個人之對于國家有所謂應盡之責任。而不失其爲中等人格也。

余試將世界之人格。平列爲三階級。而後先權衡之。

(一)曰聖賢。祇有責任心而無名譽心。

(二)曰枯槁之夫。既無責任心復無名譽心。

(三)曰功名之士。既有名譽心復有責任心。

何謂聖賢。祇有責任心而無名譽心耶。蓋聖賢之視天下事。莫不以爲自身所應擔任之事。一人飢。曰我飢之。一人寒。曰我寒之。一人犯罪。曰我陷之。曰痌瘝在抱。曰視民如

傷。曰一夫不獲。時予之辜。曰當今之世。舍我其誰。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舉日用飲食之所以不能已於其懷者。無非關心于黎庶之禮義衣食也。本此悲憫惻隱之心。以覺育天下。有如慈母之哺其子。懇摯噢咻。惟恐不至。尚有何名譽心存于其間哉。（第三章文中已發明此義。可參觀。茲不復論、）

何謂枯槁之夫。既無責任心復無名譽心耶。唐虞之世。郅治隆休。元首股肱。明良喜起。此正當龍虎風雲之會。乃即有所謂巢許之流、自甘化外、周末以降。屢遭暴主之專橫。蹂躪國家之原理。故二千年人心之觀念枯槁更甚。每視國家如身外物。倘當時局多事之秋。則所謂清流名士者。道學先生者。即相率偕隱。博琴書一席之歡。以不與聞國事爲名貴。甚或如春秋時。楚狂、晨門、荷蕢、丈人之類。並其姓名世系亦不欲遺流于人間。廟堂雖退。山林可居。蒼生雖窮。生徒可集。國運雖斬。道統可傳。謬想浸淫。鑄成國腦。雖以孔子之仁聖、尚備遭世人之譏罵。斥其爲棲棲皇皇。魏晉之間。流爲清淨。士節日卑。放棄禮法。遺落世事。身居廊廟。而競尚猖狂。日食甘肥。而自誇淡泊。不知國家種族爲何物。亡國滅種爲何事。此非不好名譽也。其程度尚不足以知名譽之可好耳。譬如

竈嫗村嫗。自矜莊潔。究其實未鑿開其嗜欲。非能節制其嗜欲者。枯槁之夫。亦猶是耳。夫若輩生平服膺之慣語曰。厭世！厭世!!吁若輩如眞能實行厭世主義。惟有兩法。一則或于伯夷叔齊之餓死。並首陽亦不居。薇蕨亦不食。一則或能覓入桃源洞。別開天地。斷絕世間。而後可以達厭世之目的。若徒治出亂入。如龜頭之隨時伸縮。此尙有人格哉。各國學說。視隱居者與盜賊同科。以其不盡力於社會、而徒消耗社會之物產故也。夫明哲之治國。非無沉幾審變。養晦待時之術。然不過當兵鋒旁午。猝無可防之時。姑蓄勢力。其所以蓄勢力者。正所以豫備最後戰勝也。安有事先不整頓。事後不維持。聽國家之自治自亂。而徒宣告自身作一永久局外中立人耶。世界永久局外中立國。如比利時瑞士盧森堡等。皆有相當之海陸軍。以爲正當防衛。非絕對放任也。即如孔子當日。雖曾避衛孔悝之亂。避魯季桓之亂。或臨河而返。或接淅而行。然出衞入宋。出魯入齊。車馬奔馳。莫或安處。未聞徒以杏壇一席。消盡其七十三春秋也。未聞一日不開通風氣。運動公卿也。可知聖賢即知即行。無不熱心時局。固不畏世人以名譽心擬之者。乃後人久伏降于專制政體之下。志趣薄弱。消滅其組織國家之人格。反疑他人之拯濟國家爲營求名譽計。意謂我既不求名譽。何須有此國家。故若輩欲拋棄名譽。而並國家亦拋棄。

之也。嗚呼。若輩如自慚疏陋不敢妄干時政則亦已矣。若猶有片長薄技可以自効于前途而復偷安一身委億萬血肉于鋒鋩之巔清夜尚可自問耶。雖然。當今日新思想湧現之時。斷無人抱枯槁山林之志。余此論不幾無目的物耶。曰否否。枯槁與否。不以居處論而以意志論。不以事迹論而以心理論。隱于山隱于市隱于朝。不過軀殼之所寄託殊耳。余見我國人少數之心理。墮聰絀明于虛幻之天。思想言文。既悖夫實行。復乖夫哲理。視國家二字之意義。若不足以容納於其腦中。恍若他人之所謂救國救種者。皆如羣兒之喧噪擾亂長者之清神。佛道耶。老學耶。個人主義耶。世界主義耶。余等思想污濁者。誠不足以立于批評之地位。然有一言。不能自已者。蓋君等如欲實行大同主義。亦不能不保守其國家之一資格。異日倘開萬國平和會時。君等亦可據一議席。以大抒宏論。若先亡其國家。而希望他人之講大同主義。此亦如勞働社會中人之主張均產主義者。然終不足以邀世人之一盼。倘君等並絕無所謂主義。一飲一啄。隨前定。一鳴一寂。憑天籟。則亦無礙于天地之寬。余亦無須饒舌也。但不得以冷笑陰刺沮喪他人之英氣。勸以名譽心擬之也。

何謂功名之士。既有名譽心復有責任耶。大凡世人如欲建一事之功名。不能不負一事之責任。雖不能如聖賢之純粹的負責任。然不至如枯槁之夫純粹的不負責任也。何也。名譽者、事實之結果也。寫眞也。不以責任爲素因何能有此結果不以責任爲本相何能有此寫眞故可決其有名譽心者。必無一日能忘情于責任也特其責任非出自內心。不能眞實不能牢固耳譬如有人使不研求教育。不實行教授。則斷不能得教育家之名使不研求政治。不發表政見。則斷不能得政治家之名夫當其研求學問之始心。是否發生于責任或名譽。他人均不必苛責且人心之微亦無從下苛責之點亦惟視其果能研求學問與否而已。倘必曰某某之研求學問也。係發生于責任心。當敬之某某之研求學問也。係發生于名譽心。當斥之。揆議者之用意或欲嚴貶世人之名譽心使之共趨于責任心之一途。然竊恐某某之名譽心。一經挫折將墮落于枯槁之最下階級中決不能超度于聖賢之最上階級中以如議者之所期望也何也。蓋某某使爲不好名譽之人耶。則他人之必囂囂譭毀奚爲者某某使果爲好名譽之人耶。見今日之名譽既遭失敗則如始然之火而遭撲滅始達之泉而遭遏塞欣欣向榮之機

變爲鬱鬱不得之態徬徨無所之勢必坐安暴棄甚或積羞成憤鋌而走險即甘作一不惜名譽之人以爲文明之障礙又將奈何聖賢之垂教每如春風夏雨不爲巨霆疾雷非無見也。

試再從心理上推論之。而知名譽心之發生。由於欲向善而未能力行欲爲惡而未敢實行之兩種觀念所和合所胎孕之一結果也不能斷其爲至善亦不能斷其爲至惡其心理最後之歸宿也。不能逆料其必爲善或必爲惡稍一奮勉即爲善稍一放任即爲惡欲維持世道者。亦惟和靄開導使之生油然向善之心以遏絕其惡念而已若折之以嚴厲臨之以倨忤則人之怠心生惰力起。必背善而趨惡何也。人之向善也。如挽舟逆行若不力爭上流則無中流之可砥柱矣據此觀之。名譽心之名詞尙係或善或惡之未定的名詞亦惟視他人之能利用其機以左右之而已然而名譽心者之本質。亦甚可以誘起責任心也。即如所謂研求教育學與政治學其人者。雖其始意發生于名譽心。然其學問進行之速率即並此名譽心進行之速率而互相追逐互相頡頏迨至其學問可以擔任職務之時期則其人之閱歷必稍深識見必稍透理解必稍强或

即因此漸能誘起其責任心。蓋教育既深。根器既厚。則澆漓自革也。余嘗見有許多人。因欲達暴動之目的。乃往日本學陸軍。及二三年後。陸軍之程度漸高。而目前之暴動目的。反歸消滅。又嘗見有許多人。因欲謀富貴功名。乃捐出洋之資格。及二三年後。學問之程度漸高。竟有不赴當道之調用。而欲更求高深學問者。此皆足以佐證余之言論也。

且名譽心者。尚可以誘起世人之責任心也。即如我國近數年來。一切新學說之謬解。浸淫于智識幼稚者之腦中。人人以能談一切新學說之濫腔調爲志士。致此學說。大失社會心理之信仰。余既言之矣。（本文第四章）然而今日少數人。搖筆弄舌。正本清源。世界眞理日漸顯豁。其稍得有精神上之教育者。或稍得有事實上之閱歷者。皆知守秩序遵公理。對于日前一切囂競氣習。有返躬內訟之意態。爲且日前人人談維新。而今日亦誘起許多眞維新之人才。人人談求學。而今日亦誘起許多眞求學之人才。若從此循序漸進。則日前一切言論。皆必育成豐美穠郁之結果。倘必謂名譽心不足以誘起世人之責任心。然何以中國之維新人才。求學人才。不發生于十年前耶。又何以不沾染風氣之舊社會中人。迄今皆以鹿豕自囿耶。試再觀歐洲自十八世紀以來。其所謂改革主義。權利主義。自由平等主義者。震動一世。而名譽心之流竊其緒論。每破碎旨

意鼓簧是非其放縱悖戾之惡德流中人心（法蘭西革命時代此現象最爲慘烈。）當時有不勝其害者。然而自十九世紀開幕以來其學說之眞理畢竟日益圓滿日益推闡以構成今日之文明世界倘必謂名譽心不足以誘起世人之責任心然何以歐西學說偏于十九世紀以來而大放奇光異彩耶又何以十六世紀以前其黑暗如彼之甚耶雖然。余之爲此說也非謂世界之眞理必憑藉名譽心而後能發明也乃謂必經過名譽心之一時期而後可喚起世人以研究此眞理也又非謂名譽心之一時期爲論理上不可無也乃謂爲事實上個人心理上不能無者也何也。凡一學說之能吸收社會心理者必社會之心理中先含有此學說之原理急欲發明而力量未能發明者也或已經歷其一二階級而未能窮源竟委者也或已通曉其一二節目而未能提綱絜領者也冥情摹擬之中忽見他人蠶抉出我之衷曲吐露之于宏文偉論中不啻謄錄我之腹稿而我窮年累月鬱結不解之心事一旦描寫逼肖其手舞足蹈拍案叫絕之情必躍躍不能自禁甚或逢人傳播滿口揄揚以發展此學說之勢力如是更由此一部分人之傳播而日日推廣于全社會人而全社會人于風聲披靡之中其手舞足蹈拍案叫絕之情必較

之一部分人而更躍躍不能自禁此即所謂名譽心之一時期也至于此學說之眞理必反朦蔽于此一時期何也。因此一時期人人對此學說皆爲流動的吸收而未暇爲靜定的研究故也然而此學說之潛勢力固隱伏于無形若一旦人心稍靜自能取之裕如譬如有珍味在前。祇患他人之不下箸若旣納入口中則決不患其不咀嚼咀嚼之後則決不患其不知此味倘必求他人之確能先知此味者而後授以食之嗚呼。此珍品之能售于世間也不亦難哉夫世、界、之、眞、理。亦猶、是、耳。倘必曰此眞理之進行必不容有名譽心者插足于其間則余可斷言曰。此眞理之勢力必無普及社會之一日若欲普及社會則必不能無名譽鼓吹之一日蓋社會心理者。不能自動者也又不能有完全之辨理心者也使無一種飛揚激勵之聲勢霹靂于其腦中則必長此睡鄉誰能放開眼界否則或偶一起視而隨以安臥也余嘗見交戰者。而有軍樂以鼓其精神。演劇者。而有腔板以諧其音調。使無軍樂。則士卒不獨減其戰鬥力且消其悲憤心豈得曰。交戰者國民之天職不須以軍樂鼓吹之耶使無腔板。則不獨聽之者生倦臥之心即演之者亦生枯寂之感豈得曰演劇者生人之樂事不須以腔板叶奏之耶此可、

知欲利用社會之心理者。不可不先發揚其志氣而後收斂其精神也。不然。則惟有用愚民政策使人民絕無所謂思想以養成其永靜性之一法。然猶不能斷絕其名譽心不過其名譽心之範圍較小狹對于國家表面無甚發現而已。即以中國日前之科舉論其愚民可謂極矣。其人民之無思想亦可謂極矣。然而熱心標榜之徒趨之若騖賄賂跪拜以一博座主之下筆圈點爲祖宗門戶之光。其或以生命殉之。其貧賤者。猶曰爲一生衣食計不得不爾而其顯宦子弟亦爭入此彀其意爲何。曰好名譽而已矣夫野蠻時代之人民。其不能無名譽心也。既如彼。況開明時期之人民。權利思想發達自由思想發達能保其不馳騁其名譽心耶況野蠻時期着手過渡于開明時期之人民。有權利思想而無權利能力有自由思想而無自由能力能保其不誤用精力于名譽心耶余故曰名譽心者爲事實上爲個人心理上所不能無者也能無名譽心者。即爲聖賢爲英雄試問世人。其能爲聖賢爲英雄者又有幾人耶。再括論心理而爲本段文義之一斷案曰。名譽心發生之主觀。係由于自身之有感覺心與愛慕心也感覺此物愛慕此物而未暇爲根本上之研究則名譽心即乘隙而試其技又名譽心發生之客

關係由于他人之有好惡心與毀譽心也欲博他人之好與譽避他人之惡與毀而未暇爲根本上之研究則名譽心亦即乘隙而試其技據此觀之。如自身能無感覺心與愛慕心。則名譽心可以斷絕。或他人能無好惡心與毀譽心。則名譽心亦可斷絕否則名譽心之一物未有能斷絕于人心者也

或者謂名譽心若不斷絕恐亡國敗家毀倫滅理之事。皆由此起。曰此中性質複雜。宜以嚴正的論理法剖辨之。萬不宜以囫圇片語下斷案也蓋亡國敗家毀倫滅理之事。乃窮凶極惡之事作此事者乃窮凶極惡之人即絕對的不惜名譽之人也使若輩稍有名譽心。則對于一事實必撫拾公理必環顧輿論而心中有許多忌憚許多遲迴何至明目張膽毅然犯天下之不韙耶夫我輩縱欲貶斥名譽心不過曰有名譽心者。斷不能有鞏固建設與獨立能力而已更進擊一步立論。亦不過曰有名譽者。不以長一時浮僞之氣與標榜之風而已不當旁引窮凶極惡之事悉歸咎于名譽心以文致其罪鍛鍊其詞也余試以議者之原論。作一倒裝法還以詰之曰。若有人爲窮凶極惡之事。而當事者祇以名譽心三字。定其心理上之罪名。其不足以爲精括之裁判也自

不待言明。夫此則不能以窮凶極惡之事。歸咎於名譽心之原因。一左證之而自明瞭也。各國刑法之通則。凡有意志而無動作者。與有動作而無意志者。不爲行爲。其罪不成立。況于意志外之意志。動作外之動作。而輾轉牽連耶。例如縱火罪。由縱火而焚他人之屋。由焚屋而使受害者更造新屋。然刑法不問其害人更造新屋之罪。而祇以焚屋之一動作爲結果。又如盜賊罪。竊取財物。致受害者流爲乞丐。然刑法不問其害人爲乞丐之罪。而祇以竊取財物之一動作爲結果。（日本岡田博士刑法講義中。曾舉此例。）何也。施害者之行爲已終止于此地步故耳。倘必曰日後一切之縱火罪與盜賊罪。皆此一人之動機與其遠因。所造出之結果。恐其深刻爲商君韓非夢想所不及。法理無此苛碎。道德亦然。故論名譽心之弊害者。祇當就名譽心實質上所發生之直接因果立論。不當反果以證因。剝因以論果也。我國歷代立國之道。其賴法律以爲維持者其事少。其賴道德以爲維持者其事多。而道德之作用。施之于事實上者少。施之于心術上者多。若論及他人之罪過。每拋棄事實。而對于其人之心術上推究復推究。吹求復吹求。一言論稍涉浮蕩。一步履稍涉遽促。即可謂充此言論。充此步履。可以亡國敗家。其用意以爲

亡國敗家之事。莫不由天良之喪失。欲保此天良之本眞，則惟有于言論間步履間杜絕一切偏倚乖舛之習。按其理論。誠可謂爲正本清源防微杜漸之論。無奈世人其上智者少。其中材者多。若教育之程度過高。其上智者自能及格。而中材者每易落第矣既經落第。則仰跂萬仞之宮牆。如天之不可階而升。而又無一程度稍低之教育以範圍之。出道日遠。入惡日深。馴至其中材之資。亦不可保守。犯科作姦。流于不覺。而國家多事矣。而法律之懲戒。又左支右絀。罅漏無可彌縫矣。某某所編之法學通論。第一章。其中有云。「後之儒者。不通孔氏之意。不知道德法律。皆當以教育爲先。而惟高言道德主義之德治國。而恥言法律主義之法治國。卒之其理想之德治國。而永無可以希望。且並世界各國之法治國。秩序釐然。整齊畫一之規模。亦不可幾及矣。」此足以與本意相發明也。我國之所以人人空談道德。即人人不能實行道德。冥冥中隨入于禽獸之域。猶自誇爲孔孟之徒者。得無由論事過于深刻。而行事反逸出範圍之咎耶。故我國歷代名儒講學。祇知以好名爲大戒。而不知利用其好名以誘起其責任心。此所以成爲今日無名譽心無責任心之一痲木不仁之國家也。昔有人問劉蕺山曰。「三代下惟恐不好名」。名字恐惟可抹壞。」又曰「即如今日之會。來聽者亦爲有好名之心耳。即此一念。便亦足取。」蕺山曰「此語尤有病。這會若爲名而起。是率天下而爲亂臣賊子

者。吾輩倡之也』。（按此段言論。全然答非所問。夫問者之意。原謂世間不能無好名之人。此事實上之言也。而答者則謂世間不當有好名之人。此原理上之言也。問者謂他人之好名。亦有足取。此處世接物之道也。而答者則謂吾輩不可爲亂臣賊子之倡。此誠意正心之道也。嗚呼。知名之不可好。而不知化人之好名。知亂臣賊子之不可爲。而不知化人之爲亂臣賊子。此全係消極的學說。此全係束身自好之模範。大違反聖人有教無類因材設教之本意也。殊不知天下果無一好名之人也。又何必贅施此教育耶。又安用有此維持世道之人耶。余再結論本段文義而下斷案曰。有名譽者決不敢有窮凶極惡之事。有窮凶極惡之事者。決不足以有名譽心。縱或有因一時名譽心之發動。而不覺陷身之窮凶極惡之中者。然亦祇可謂其名譽心爲「其罪成立」之一部分要素。而倘非其單獨要素何也。以名譽心之原始意志。必不能有此窮凶極惡之結果故耳。此即刑法上之所謂「意思上未具一定之條件者。而責任之問題不生」之意也。安得以亡國敗家毀倫滅理之事。皆歸獄于名譽心之一原因耶。（按此章之論意。係由於名譽心之總體中。而另開一部分之理論。猶講學家之于原則中而有例外。于總論中而有各論也。讀者合觀本文第四章。即知此着。並非余之贊揚此名譽心也。）

或者曰。然則對于他人之名譽心。即純用放任主義耶。曰否否。激發我之責任心爲世道人心之鵠一方面感動他人之責任心一方面劣敗他人之名譽心此最有成効最有把握之法蓋天下無論何事。祇有或是或非之剖斷法而無不是不非之調停法我輩對于天下之事。祇有或應擔任或不應擔任之剖斷法而無可擔任可不擔任之調停法何也。天下祇有一理也人生祇有一腦也用我之腦以推想此理者又祇有我一人也我用我之腦我推我之理絕無一對待者可以侵佔我之權利或代表我之義務倘我之腦合夫此理耶我即行使其責任心返夫此理耶我即收束其責任心事先絕不須他人協贊事後絕不須他人承認吁試問有何餘地以容我之名譽心之駐在耶況其事如爲我腦中所已推想之事其應擔任與否他人莫能有範圍外之行動倘逸出範圍則失敗而已矣墮落而已矣吁又試問有何餘地以容他人名譽心之駐在耶故我之責任心若增一分世人之名譽心即減一分我之責任心充滿于世界世人之名譽心即消滅于世界推此理以反映之。可知世人名譽心之所以發生者由于我之責任心不發生之咎也試就我國歷史觀之。孔氏出而管晏無可誇之功孟氏出而蘇

張無可獻之策。諸葛出而孫曹無可假之義。司馬出而王呂無可文之奸。諸如此類。不勝縷述，至于歐美各國，其效尤著。蓋各國人民對于國家之觀念。異常懸篤。莫不各激發其責任心。縱或有少數名譽心者。可以熒眩一時之是非。然一經實驗。無不立仆于責任心之前。例如一政黨也。當其國家智識幼穉之時。必有多數小政黨弋取聲華。各抱政見。互相水火。迨其人民程度日高。能有批評政治之常識。而其弋取聲華之政黨。即就劣敗。而全國人才。必趨注于此二三大政黨之範圍中。（現在各國政黨之能佔政治上優勢者。以兩大政黨爲適宜。否則紛爭之禍烈。）而此大政黨之勢力。遂瀰漫全國。其在立憲國。則必能組織政黨內閣。兩大政黨互相起伏。（政黨內閣制度。英國最爲盛行。）或橫佔勢力于議會。其在共和國。則必能選爲大統領。以構成第二之政府。（美國政黨之勢力最大。世人稱爲第二之政府。）試再就報紙論。當國家出一重大問題。各處報紙。每多虛幻離奇之說。或偏挾成見。或空演理想。或以深文沽直名。或以誣詞洩私憤。人心迷茫。莫可究詰。及有責任心者出。夫其中義正詞嚴。發明公理。即可以吸收全國心理于立談。或朝爲一人之私議。夕成全體之公評。朝爲民黨之文章。夕成當道之政治。由是觀之。世間不患有名譽心者。而患無責任心者。若有責任心者。一露頭角。而有名

譽心者即、退處于無權且必爲其所招降焉所歸化焉斷無相持不下之理即如我國三年前或見他人有數月程度之科學者即推之爲教育家今則狠狽于講席上矣又或見他人之能稍通外國語言者即推之爲外交家今則知其不能談一法理矣（中國日前所駐在各國之公使領事。以及臨時派遣之各外交官。皆以能略通英語者充之。絕無他種智識者。十而八九。現在尚抗顏于外交上重要之位置。其喪失權利。猶其顯焉者。其召人輕侮者。尤關係人種問題也。）又或見他人之能發一普通議論者即推之爲文章家今則不能供通人之參證矣何也。人心者。進化的也有機的也而謂名譽心之作用可以有永久繼續之効力耶余故曰。惟有激發我之責任心一方面感動他人之名譽心一方面劣敗他人之名譽心也此所謂兩大利也倘徒排斥他人之名譽心。則有兩大害一則其中之狡黠者易生仇慣開私黨攻訐之風使國家受無形之禍害一則其中之柔懦者。既受挫折則志氣萎縮。無復有國家之觀念至于思想初開之國家。則爲禍尤烈。何也以其人民之程度尚在名譽心之一階級而未能躋上責任心之一階級故也試觀我國。現今所在政治界上行動之人。今日鍊兵隊明日興學務今日辦警察明日修鐵道百計籌畫僕僕不遑較日前之高臥羲皇勤勞倍蓰而猶有餘歡者且猶有顧忌輿論之心者無非欲博一

開通之名文明之名維新功臣之名而已其能熟察中國現將趨于必亡之勢以及本身有萬不能不負之責任者百難一二也。然而中國現今之所以有一綫光明者猶存留此殘山賸水以偸安旦夕者皆此有名譽心者之所賜也不然。恐此等人。久已埋身于室家衣食之一範圍中置國事于不問矣再不然。則必反對文明奏章交阻雖科舉亦不能廢矣此名譽心之未可排斥之一大原因也。倘必持極端反對之論曰。中國今日國勢如何危險新政如何艱難非有眞負責任之人出而任事則斷無可整頓某某之開通者。皆僞開通也文明者、皆僞文明也維新者、皆僞維新也其用意不過爲個人名譽計並無一實心救國之處必排斥之而後事乃有濟按此言。自一方面論之。未必非洞中時弊之談但中國今日之能眞負責任之人又安在耶縱或有少數軒昂不拔之才然中國現今百廢具舉少數人才又安能供全部之支配耶若必俟受有完全教育之人才出而後舉行一切新政然人才之作育又非十年爲期決不能有所建設而中國現在之危態朝遷夕幻恐未必有十年之存在即或十年尚存在人才亦輩出然非有二三年極力整頓其一切舉政不能有現在之根基又何如假今日根基以爲異

日實行之着手耶。簡單判之曰。國家者。不能一日不活動者也。人才者。非一日所能造成者也。當此時期。則不得不利用名譽心以鼓舞世人之精神。裹痛扶創。假定一時之壁壘。授後起英雄以展布之資。至于欲構造國民精神之國家。行動一切國民精神之事業。則有責任心者刻苦自勵可也。若徒事事立于客位批評之地位。對于政府。事先既不條陳意見。事後復漫然譏嘲。甚或見他人之稍有生氣者。即訾其爲好事。而自以爲志氣清高。品學純粹。無一切名譽心。而不知其名譽心較之尋常人更爲深曲更爲尖利。何也。以其心中無時不摹寫清流名士道學先生之狀態故也。嗚呼。亡中國者。以此等人爲最烈也。

按本章文義。與第四章文義。係水天反映。非自相矛盾也。蓋彼章爲原則。此章爲例外。彼章可持爲勵志之方法。此章可持爲待人之方法。彼章可引爲道德上之砥勵。此章可引爲事實上之演繹。彼章可爲永久之歸宿。此章可爲一時之假借。讀者當能辨別之。

（完）

◉第六號本論正誤表

(葉)	(行)	(誤)	(正)
一〇	五	十州	十三州
一三	四	幾萬幾萬	幾萬萬萬
〃	九	然能就	然就
一八	四	泊沒	汩沒

教育學剖解圖說（續第七十八號）

譯述 祖武

第四章 訓育

（一）訓育之意義目的及關係

1 意義……在被教育者之有感情意思是亦教育上之作用也。

2 目的……
- 一 感情的方面…有優美厚情快豁氣宇。
- 二 意思的方面…陶冶使成强固不拔之道德的品性。

3 訓育及教授之關係……
- 一 初時…訓育先于教授。
  - 規律秩序之必要及貴重之事物。在實地合計行之。使之有感而成習慣。然後施以教授。
- 二 中時…訓育與教育并行。
  - 教授兒童之從順。最宜肅靜。而其欲望及感情。又恐不易興起。故此時且教授且訓育之必要也。
- 三 終時…訓育後行于教授。

譯述 二

於教授雖熟知之。然恐不能實行其効。故令將已知之者使之實地練習。

(二)訓育之種類(一)

1 消極的方面(抑制)……抑壓兒童。勿為不良之性質行為之謂也。

2 積極的方面(誘導)……兒童有為善良之欲望意見。即于多方面而使活動之。將養成正確習慣之謂也。

3 兩方面之調和……兩方面相待必使相和。

(三)訓育之種類(二)

1 訓練(內心的方面)

一 於兒童之意思。使之直接道德的感化作用也。故無敢強制之者。

二 於兒童未來之品性上。求其使有結果者。狹義之教育也。

三 於教育之末期。要義甚多。是兒童之知見若稍稍進步也。

2 管理(外形的方面)

一 從外部之秩序而整齊之。有使團體統一之目的。

二 有必使現在兒童服從之之威力也。

三 於教育之初期。必要注意者。因是為兒童欲望感情將盛之時期也。

1 有從順之養成

理由……兒童不明理性。一任欲望感情之作用者也。故教師為兒童代判斷其善惡者。可即以其意志而支配其意志。此從順之所必要也。

2 有習慣之養成

(四)訓育之順序及注意

理由……從順者。一時的也。機械的也。若兒童之知見既明。則善惡亦有明確之判斷。不難使爲善良之動作也。此習慣之所必要也。

3 有自治心之養成

理由……習慣亦機械的動作也。因此價值甚少。道德上最貴重者。於理性之判斷正確。乃得爲獨立自裁之人也。

4 有教育者之模倣

理由……教育者。兒童之先天的模倣者也。教師之言行最爲愼重。則兒童于不言不論之間。當得養成善良之品性。

5 注意

一 當得寬嚴之宜

理由……兒童之惡傾向。有惡行爲者無使假借。當必十分嚴厲。兒童之善傾向。有善行爲及無邪氣之所行者。當必十分寬弛。若過嚴則成卑屈怯懦陰險狡猾。若過寬則成放縱傲慢。不規律的。

二 宜注意於個性

(一)兒童各人之個性。有千種萬種。是由遺傳教育之經驗等之不同也。其教

教育學講義圖解

四

理由……善根存在之前提。亦[illegible]者。不可不[illegible]

二 目的……[illegible]發達之本能。

(五)教育之手段

1 訓育之目的……以道德的品性爲陶冶。

2 品性之意義……常從一定之道德上之主義而動作確乎不拔之性質以發育最高之思想之謂也。

3 陶冶之手段……
一 有直接關係者遊戲、作業、交際者。
二 有間接關係者模範、許可、非拒、命令、勸告、監視、訓諭、賞罰

(四)[illegible]

(六)遊戲

1 目的……
一 增進心身之活力。
二 欲兒童有自然之活動必使滿足其要求以豫防閑居將爲不善之舉動。
三 養成協同規律勇氣禮儀等之精神。
四 增進其自信力發揮其獨立獨行之精神。
五 使兒童之個性任意自然發現且從而觀察之訓練之以供給其參考之材料。

要點……
一 當使身心運動之[illegible]。
二 不可不與教授以教育的方案之下。[illegible]

三 無論團體及個人。當必使得行同一之活動。
四 當避道德上之妨害及危險者。
五 可令兒童自擇其種類。教師不得而強之。
六 當使守大體之規律。而於個性之活動。且使十分發揮之。
七 教師亦爲遊戲中之一人者。但恐流于猥雜。則須有威嚴之地位。

(七) 作業

1 種類……手工、裁縫、洒掃、動植物之採集等。

2 目的……
一 於各技能各任事有固有之目的。
二 使得社會的職業之基礎之觀念。
三 熱中於業務者。養成剛忍勤勉注意競爭之德性。
四 業務既成之後。使感神聖之快情。

3 注意……
一 於兒童身體精神發達之時即應課之。
二 可使之熱心從事。毋令其無故中止。
三 除使守大體之規律外。其他各兒童之自由活動之餘地。不得禁止。
四 宜注意於適宜之指導。且毋怠于常常監視。

(八) 交際

1 意義……人人互相交接。而爲交換思想感情之謂也。

(八)交際

1 [illegible]

一 于個人之間。交換其思想融洽其感化。

2 結果

二 于多人之間。養成其共同心(校風國風)。

三 從感化之中心比較其人物之如何。或善或惡均有非常重大之結果。

3 注意

一 兒童所常接之人物。即父母兄弟。而朋友能尊敬。亦自心服者。與交際之中心則爲大影響。

二 教育者之威權德望。與之大有感化。

三 學校所有之校風及儀式會合。亦感化之力頗大者也。

(九)模範

1 意義……教育者於自己體眞的示以模範的事實。以利用被教育者之模倣性。有使之模倣之意。

2 効力

一 從教育之初期始。即須用此。

二 兒童最宜學此。且易受感化影響之事。較勝于用他言語及訓育的手段。

三 非僅單于實行上用之。而又有用于言語者。故効力之最大也。

3 種類

一 教師之示例。教師之言行。不可不一致。

二 外國之示例。家族朋友之示例。當必善良。

三 示古人之言行。有東西古今賢聖勇者之傳記。

三 歷史上及理想上之示例……
- 甲 詩歌小說之種類。
- 乙 使兒童假想善良之人物而自判斷之且使之自假想也。

四 為最强勢之影響社會上之習慣及法律是也。

(十) 許可及非拒

1 許可之意義……一任兒童之意而許可之之謂也。
- 例……非必要而有益者不得許可。

2 非拒之意義……抑制兒童之意而使不為惡行之謂也。
- 例……非有害而危險者不得非拒。

3 關于許可之注意……
- 一 當注意于時期及時間。
- 二 當選擇物之分量及性質。

4 關于非拒之注意……
- 一 當制欲望及我意。
- 二 當豫防將來之生活恐成不幸之結果。
- 三 可使至良之習慣。
- 四 須使必强行之。
- 五 當使用一定之主義。

(二)命令

命令

1 意義……指導兒童將來爲教師之意志而使之服從之謂也。

2 種類……
- 一示命(於兒童未發動之時以積極的支配于彼而使之發動者也。
- 二禁令(於兒童既發動之時以消極的支配于彼而不使之發動者也。

3 價值……
- 教師若从外部强施抑制。則兒童心內無自裁之行爲。故兒童之進步亦因之
- 而阻滯。命令者。代使兒童之自裁的行爲者也。

4 命令……
- 許可非拒者。有於兒童之根元而受動的偶然的之作用也。
- 命令者。從教師根元起而發動的規則的之作用也。

5 注意……
- 一 當必熟慮而斷定之者。
- 二 當必可得兒童之實行者。
- 三 須指于前後一途者。
- 四 當必明確主旨。
- 五 須在具體的。
- 六 當必爲實際的者。
- 七 當以好意引動。愼毋陷于苛刻嚴酷。
- 八 當使理解其命令之主旨。

九 愼毋妄爲敢消之事。

十 愼毋過一時之多。

(二)勸告

1 意義……先將理由示明使實行可爲之事。警誡則不實行不可爲之事之謂也。

2 時期……於兒童長成之時。從命令及許可非拒次第減其分量。勸告者可使代命令等者也。故用時當在許可之次期即被獨立自裁之始期。

3 注意……
- 一 當必用溫和之言語態度。
- 二 當直用于必要之時機。不可後時。否則遂無效力。
- 三 宜行于全般者。宜行于個人者。

(三)監視

1 目的(有二)……
- 一 監督。豫防兒童身體上及道德上之危險。且有指導獎勵爲善之責。
- 二 觀察。研究兒童之個性。

2 方法……
- 一 家庭及學校。最適于幼稚年期必要之事。
- 二 若過于嚴密。失于干涉。則大殺兒童之活氣。
- 三 切不可濫用。以致面從心違也。
- 四 最不可使此童面指發他童之惡事。

(四)[illegible]

1 目的……直于日常之偶然事項。以利用兒童之志意。使發達其感情。

譯述

例…如雷鳴時。即諭以豫防雷禍之法。

2 効果
- 一 與教授的同一般之行爲而注意施行之。其著効最大也。非强制的及外面的而實從兒童之發動的及內面的之要求而投之者。
- 二 因此較命令等爲有効也。

3 注意
- 一 須與兒童之程度相當應。
- 二 須使之得十分理解。
- 三 於敎師之言動事實須一一相應。且須寬嚴適宜。

(一五)賞罰

1 目的
- 一 賞 從己爲善後而使其生愉快之情也。
- 二 罰 從其爲惡處而使其生苦痛之情也。

2 種類
- 一 自然之賞罰 與人交若誠實篤敬。則人必重之。不然則人將疎外之也。是自然之賞罰也。
- 二 人爲之賞罰 (敎育者特於覗面之報應而設。能爲確正相應之方法也。

3 効力
- 一 自然之賞罰 譬如此裁制薄弱。而有善行不得善果者。有惡行而無惡果者。
- 二 人爲之賞罰 (使之行爲精確。以防以上所有之缺點。

十

- 4 必要……施人爲的賞罰者。所以使之訓練者也。但多行之于全體教育者。爲賞罰之手段。不可不使兒童有向善之心。因兒童于實際上將爲欲望感情之事。故以賞罰而左右之。此亦一時的之必要。而借爲方便者也。

(一六)褒賞

- 1 目的……對于兒童之善良行爲。欲使與起愉快之情。而益使行善良之事實也。
- 2 種類……
  - 一 稱贊——對于兒童之善行。以言辭容貌舉動而表稱之。使其喜悅滿足者也。若教師有十分之威權，則此法最爲相宜。
  - 二 贈與——有以書籍學用品、繪畫賞牌等。以獎勵其善行者。
  - 三 許可——與以特別之自由時間。此對于勤勞而施獎勵之法也。
  - 四 表彰——與以特別之待遇，及授以名譽之職。以獎勵其善行。然必適用于兒童之實有進步者。

- 1 目的……欲矯兒童之惡行。使改去不良之性質。故特意與以苦痛。使起不快之感情。而移化之也。
- 2 必要……
  - 一 强大於命令禁止之力。
  - 二 非拒其不正當之行爲。使生善良之傾向。
  - 三 將使悟正當之理由。且使起敬畏之情。及義務之情。

(一七)懲罰

3 種類

- 一 褫奪 — 直訴兒童之名譽心。使起恥辱之情也。如奪其名譽職。加以非難之叱責。即出席、停止、放校等是也。
- 二 叱責 — 教師對于兒童之惡行。以言語容貌而表不贊成之意。即譴責、恐惧等是也。
- 三 拘束 — 抑制其自由之活動。使感覺心之苦痛之謂也。如罰立、留守、之類是也。
- 四 體罰 — 於兒童之皮膚直接施之以痛苦之謂也。現在各國小學校均發行禁止。因宜養成兒童之恥辱心。亦國民精神的作用也。中國之家庭教育慣用此例。教育者宜注意改良焉。

(一八)賞罰一般之注意

1. 一般之適用……當用于非常之處置。及種種教育的手段窮盡之時。
2. 濫用之無効……賞罰者希有特別之處置。然後用之。慎不可濫用。
3. 功過之相應……相應者。即功罪相適之謂也。
4. 自然之結果……宜誠實以表教師信任之意。如不規則之自由。則不可與也。
5. 動機之善惡……教育之賞罰。與法律之賞罰異。因有改良性格之性質也。故須于善惡行爲之前。而注意其動機焉。

6 道德的性質……（賞罰者。非形式的。法律的。直訴兒童之名譽心及道德心也。

7 情狀之斟酌……（須從兒童之年齡及能力而多方支配之。

8 周到之老慮……（用意須十分周到。熟慮之而後行。

(一九)特于褒賞之注意

1 程度……（於次第不減其度數。以遂其真心滿足之至樂。即從有形的可爲無形的賞許也。

2 必要……（如用十分努力所爲之善事。但從天稟所成之事者。不在此例。

3 希望……（賞者當必使有希望也。

4 顯著……（賞者無論何人。當使之無疑。可于顯著之時地行之。

(二〇)特于懲罰之注意

1 中心……（徒以教師之愛情爲中心。或侮辱嘲弄最不可。

2 故意……（有意之惡行。始特罰之。若係偶然失足。寬之可也。

3 私情……（教師亦不可以私心我意而行不公平之罰。

(二一)教授之訓育作用

1 材料之方面……

（一）……（從人類界。自然界。取適當之材料。以養成爲健全之智力。其資于道德上之陶冶者。如修身國文等科是也。

（二）國語、唱歌、圖畫等。爲審美的陶冶。

（三）教師之人格……因人格。之如何。兒童可於暗中受其訓化。

2 方法之方面……
- 二 敎師之態度……誠意熱心等之態度者。可于兒童生活上養成其品格也。
- 三 爲明晰之言語……爲明晰條理之言語。使兒童聞之而起其興會也。
- 四 說明訓話……敎師之說明明暢及訓話之親切。大使兒童生感佩之念。

(三) 敎育者之種類
- 1 自然的敎育者……父母是也。
- 2 職務的敎育者……敎師是也。

(三) 父母及其補助
- 1 母之敎育力……
  - 一 自然之敎育者天職也。異不能免其責任。
  - 二 注意周到。愛情强厚。最爲適任。
  - 三 語言態度等之最初之敎育。惟母敎爲優。
  - 四 稍乏威嚴。易于溺愛。此其缺點也。
- 2 父之敎育力……
  - 一 父因爲一家之主宰。爲權力之中心也。
  - 二 常常外出。不易于親。
  - 三 可爲正理果斷威嚴等之訓育。
  - 四 母之愛。父之威。可爲其働之訓育。
- 3 祖父母兄姊弟妹……(可常與父母同一方針者。

1 必要……(一)兒童于發育時要爲特別之知識及技能者。父母或不能爲此之敎育。

(四) 教育者之資格

(二) 於特殊之教育的知識及技能。有圓滿之性格者。可使養成之。

2 資格……

- 一 身體上之資格
  - 甲 要身體之調和的發育者。
  - 乙 必須健康强固者。
  - 丙 須有完全之言語機關者。
  - 丁 須運動活敏技能巧妙。
- 二 精神上之資格
  - 甲 須有高潔圓滿之品性者。
  - 乙 當愛其教職者。
  - 丙 于必要之職務。須有其知識及技能者。
  - 丁 當不怠于自修者。
  - 戊 必要有親愛、勤勉、熱心、忍耐、進取、等之性格者。
- 三 職務
  - 甲 最高尚也。……因此養成人之品性也。
  - 乙 最困難也……人之精神作用。愈複雜。愈靈妙也。

第五章 教育之形式

(一) 教育之形式

1 意義……於實行之教育。當執一定之形式之謂也。

(一) 自數目分之者 (甲) 個別教育。

- (乙) 共同教育。

2 種類……
- 二 自場所分之者
  - 甲 家庭教育。
  - 乙 幼稚園教育。
  - 丙 學校教育。
  - 丁 特殊教育。

(二) 個人教育

1 意義……
- 一 教師僅教一人。或少數之兒童。此即個別教育之謂也。

2 長所短所……
- 一 長所
  - 甲 知悉兒童之個性。得施以相當之教育。
  - 乙 與兒童常相接見。得施以臨時之教授訓育。
  - 丙 可避惡影響及不良善之結果。
- 二 短所
  - 甲 僅一教師。則恐有偏頗之發達。
  - 乙 難望其競爭心、自治心、共同心、之發達。

(三) 共同教育

1 意義……
- 或多數之兒童。或一人。從數教師。使于特別之施設而教育者也。

2 特質……
- 一 使準備爲社會之生活。
- 二 使發達其共同心。使之通達人情。
- 三 養成謙讓忍耐之美德。使不生傲慢自負之念。

四　使發達其自治獨立之心。

五　使促進其競爭奮勵之心。

六　而其短所者。最易于惡風之傳播。不可不注意也。

(四) 家庭教育之特質

1 使被愛情之感化
- 一　上於下之關係（兩親之慈愛。誠心也。
- 二　下於上之關係（子女之尊敬。感謝心也。
- 三　同等之關係（兄弟姊妹之友愛。相辨心也。

2 使養成社會的訓練之基礎

3 養成勤儉清潔秩序禮讓等之心。

4 父之威嚴。及母之慈愛。可共働而調和之。

(五) 幼稚園

1 目的……鍊習學齡前之兒童之身體及覺官。使爲身體心之自然之發達。補助家庭之教育。使爲準備入學校之生活。此幼稚園之目的也。

2 創設……（一八三七年 Frofel（福羅比爾）爲創設幼稚園之始祖也。

3 教育法
- 一　多談有趣味之簡單話。
- 二　爲簡易之作業。
- 三　遊戲及唱歌。

……從此使通自然界及人類界。以陶冶其心情。而養成爲高尚品性之國民。

譯述

4 特質

一 心身未發達之時。故不可授以傳達知識等之課業。
二 補父母家庭敎育之不備。即使得遂知識道德正當之發達。
三 家庭之敎育。雖甚完備。然必入幼稚園使受共同生活之利益。

(六) 學校敎育

1 特質

一 爲法律的之關係而非愛情的之關係，
二 使兒童之心中。不可有隨意記憶之言行。
三 使知自己及同等爲同一之要求之學業。
四 使知于共同之秩序規律。無論其是非與否。不可爲不服從之事。
五 使守公德心。

2 種類

一 普通敎育……（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
二 專門敎育……
- 各種之實業學校。
- 高等學校。
- 高等專門學校。
- 大學、大學院。

一 德育……授以道德敎育之基礎。
二 民育……授以國民敎育之精神。

(七) 小學校

- 1 要旨(法令上)
  - 三 知育。
  - 四 技育 —— 授以日常生活必須之知識技能。
  - 五 體育……留意于身體之發育。以活潑其精神。
- 2 種類……
  - 一 尋常小學校。
  - 二 高等小學校。
  - 自滿六歲至十四歲之學齡間有就學之義務。(然不可不入尋常小學校。)

(八) 特別教育

- 1 意義……於身心之發育有失常之形態者。收容而教育之。
- 2 種類……
  - 一 聾啞院
    - 甲 性質 —— 或因病。或先天缺陷之無聽官及無言語發音之機關者之教育所也。
    - 乙 教育法
      - 1 發音法。使熟習視覺以爲言語之代用。(德派)
      - 2 符號法。使記憶一種之符號。因此而交換其思想。(法派)
  - 二 盲人院
    - 甲 性質……或先天缺陷。或因病而致視官不具者之教育所也。
    - 乙 教育法……用一種之器械。使從觸覺而教育之。
- 3 白痴院。……是亦因病或先天缺陷之白痴者之教育所也。
- 4 孤兒院。……教育孤兒之所也。

譯述

一五 感化院。……教育性質不良及邪惡者之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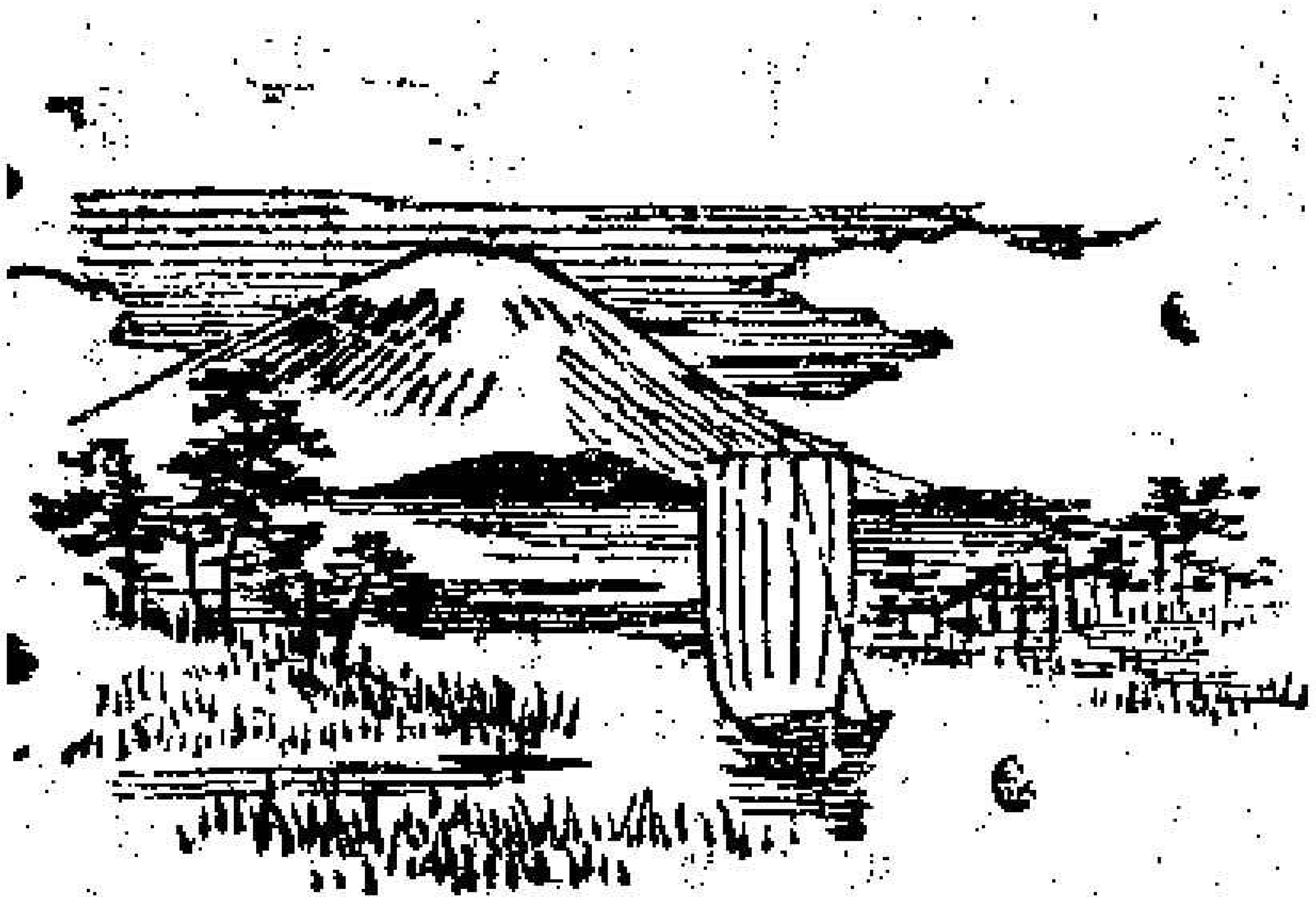

（完）

美人手

第五十一回　借賴婚帶說銀行賊　欲歸國自訴黨人欺

紅葉閣鳳仙女史譯述

却說瑪琪拖亞。一直向圖理舍銀行而來。剛至門前。便見舅舅家裡一個侍役，迎着道。相公來的恰好。主人正差我去請呢，瑪琪拖亞訝道。大清早。便差人來請。甚的事呢。懷着一點疑團。匆匆跑上樓去。踱進舅舅房中。祇見圖理舍譽。在室內踱來踱去。像熱鍋上的螞蟻一般。臉上含着一種不豫之色。瑪琪拖亞近前問道。舅舅傳喚姪兒。有甚的事。圖理舍譽一見。便狠不高興起來。厲聲道。怎原故。你來攪亂我的家。嘏！。瑪琪拖亞茫然摸不着頭緒。漫應道。姪兒沒有甚的錯處。圖理舍譽喝道。還說嗎。怎麼你把饅那攪得瘋瘋癡癡的。我擇定的婚期。他偏偏拗着性子。說甚麼美治阿士無罪。是你告訴他。這不是你攪出來的嗎。瑪琪拖亞聽着。纔悟轉來。因荅道。不錯、這確是我之過。但沒

要緊。這錯處我知道了。如今我已得美治阿士有罪的憑據。待我去勸勸妹子。要他回轉心意。諒也不難，圖理舍譽道。你這張嘴。說得狠易。終日調三副四，弄得滿家愁着。你看、伊古那連公事也懶了。那妮子見了我。就比見閻王判官還怕，連頭也不回，你好好把他勸轉來便罷。不然、我不依。瑪琪拖亞道。舅舅、請安心。我向來沒得憑據。纔錯了主意。如今既有憑據。竇那再也沒得說了。圖理舍譽道。甚的憑據。瑪琪拖亞道。原來美治阿士。與偸鐵箱子的賊。確是同黨，同黨還罷了。又與賊黨裡一個美人。是有私情的啊。圖理舍譽道。甚麼賊黨美人。瑪琪拖亞道。這事不從頭說起也不明白我也不敢再瞞舅舅了。實在是鐵箱子未失前一夜已經有賊進過行裡來了此事祇有我同伊古那知道當時我兩人見金庫裡射出灯光疑有他變遂同着跑進庫裡看看見鐵櫃兩旁的父子跳了出來機關穴裡丟着一隻美人手後來查點過幸沒有失事故不曾驚動舅舅遂靜中把美人手拋入瀨音川裡圖理舍譽還沒聽完驚得眼都直了急問道、甚麼呀。日前新聞紙上喧傳美人手事件是我行裡拋出去的嗎瑪琪拖亞道。是的。圖理舍譽道。怎麼你把我瞞着若當日告訴我立刻留意關防又何至把鐵箱失掉了瑪琪

拖亞道。這是我一時之誤。我以爲一揚了出來就難破案。故此囑令伊古那秘着讓我。查個底細。倒不曾料及他次晚還敢再來圖理舍譽。聽說。不覺動起氣來道。你同伊古那幹的好事。連我也不復顧忌了。正要動火發作。忽見行裡侍役跑進來。說道。荷理別夫太尉請見。瑪琪拖亞見說。急對他舅舅道。何不請他到這裡來。大家會會。我也想見見太尉。還有些事情商量。圖理舍譽遂吩咐侍役直請進來。侍役領命去後。導着荷理別夫進來。彼此見了禮。荷理別夫望着瑪琪拖亞道。瑪琪君。你也來得巧啊。又對圖理舍譽道。我今天要起程歸國了。這匆促的原故。想老兄已知道了。圖理舍譽茫然道。那裡……。一點兒都不知道啊。荷理別夫道。今早各新聞報已登着本國有急電來啊。圖理舍譽道。爲甚事的急電。荷理別夫道、虛無黨又謀弒俄皇。昨皇上在雲玻里宮被黨人暗放炸彈。幸皇上天祐。沒遭險。現滿城戒嚴。特發急電促我回國呢。圖理舍譽道。然則尊處存放的欵項。可都要提取了。荷理別夫道。欵項倒鬧一層。我隨後托人代收也可。以惟最緊要是鐵箱子一案。因爲這箱子是政府發下的公文要件。委交於我查辦。今在貴行失了。無以復命。這盜犯是否貴書記美治阿士老兄。可查得頭緒囉。嗎圖理會

響道。我已早疑着他。近聞舍親瑪琪拖亞說。美治阿士與賊同黨。已查得證據了。荷理別夫道。我明白告訴你。我早料美治阿士不是個好人。一月之前。曾經把他騙到家裡。困着。逐段審問他。誰料那廝狡展的狠機鋒。一句也不露出來。原來他已打定主意知到早晚必有同黨來救他。至昨天忽來了一個沒會過的人。說是受本國政府的差委。來的探他的根由。也狠像我一時遂墮了他圈套。他說查得鐵箱子是虛無黨裡一個女賊串同美治阿士偷來。叫我拿着美治阿士做釣子。引那女賊上餌。我信以爲實帶了美治阿士到那女賊之家。誰料我倒上了他的釣子。被他硬把美治阿士奪回到此。時纔知那假扮的官差。也是一道兒的黨類。如今反弄得我沒法了。瑪琪拖亞不覺點點頭道。是了。我也料得是這原故了。荷理別夫訝道。瑪琪君。你何以知道。未知瑪琪拖亞怎樣答他。且看下文分解。

第五十二回 判賍證太尉獻書函 斬情根狂生薦幫手

却說瑪琪拖亞。見荷理別夫一問。也不隱瞞。直答道。不錯、我都見着。自昨天你同那俄羅斯人在北郡鄆酒樓晚餐。剛好我也到那家酒樓。後來你們散了。到戲園裡聽戲。我

也跟着在座。末後你到上布街。又回去用馬車載了美治阿士來。隨後美治阿士被那羣惡黨搶去了。把你摽出門外。我一概都見得狠清楚啊。荷理別夫大驚道。狠大膽子。我的機密事。又與你無干。你屢跟着查探做甚。瑪琪掩亞道。先日不曾對你說嗎。你藏着美治阿士。原是瞞我不過。你偏偏不承認。故而我要找你的憑據來對付你啊。荷理別夫道。如今美治阿士有罪無罪。可明白了嗎。瑪琪掩亞道。明白的狠。他是虛無黨美人的私人他受美人主使偷了你的鐵箱子你拿了他那美人要救他美人托了同黨的人僞作俄國差官把你騙了把他奪回可不是嗎荷理別夫道。你審度的倒不錯。但我還有一確鑿的證據無論是誰也不能再爲美治阿士解釋今天我來見圖理君就專爲交回這憑據的原故了說着。便從袋裡掏出一封書子一張銀單來放在圖理舍譽之前道這就是五千元的單子同那鐵箱子一齊失却的盜贓了是從美治阿士身上搜出的有此證據諒也不是白揑他了圖理舍譽同瑪琪掩亞見了彼此駭然呆了半晌說道。是的確美治阿士身上搜來的麼荷理別夫道。平白地未必搜到他身上來因爲當初布置引他入局時他已自供出囊裡有五千元我就猜着是這段贓欵後

來審他他還不認說此五千元是他先世借與不知名的友人如今友人寄來還他的這書子也是從他袋裡搜出來就是他所說甚麼友人不署名的書函了你請看看圖理舍譽遂檢起書子。從頭讀了一回。放下道。沒來頭。沒名姓。那裡曉得是誰。計他先君去世時所遺產業都是我替他經分查他賬摺并沒有人欠借過千的鉅欵這無名的書函依我看來總是信不過的瑪琪拖亞見舅舅放下書函。他也接着細細看了一頓。似乎也挑不出甚的疑竇來。口裡沉吟道。事也很奇。筆法非美治阿士本人的字迹簽封是商家人通用的物品那就難審定了荷理別夫從旁笑道。瑪琪君果精細凡事都不肯輕易放過這也算一點美質但我有一言勸告以後作事望你留點兒神不可覷事太易計你平日交游品流很雜諒也不少是惡黨中人這輩黨人是交不過的你不看他連君父的情都斷絕了還有甚的朋友情啊況且他們舉動無一事不是秘密最忌人家識破近又設法運動傾覆政府無端在雲玻里宮埋放炸彈炸死近衛兵數十名瑪琪君你須子細勿貪頑意兒招惹他們所忌須顧惜這身命纔好啊瑪琪拖亞聽着不覺仰天大笑道某不是俄政府授意的人又不希望俄政府甚麼高官厚祿就是

虛無黨也怕甚麼。他殺我做甚。荷理別夫聽他話裏機鋒。知是有意反嘲自己。甚覺耳底激刺。遂猝然起座。對圖理舍譽道。我還有事。且要檢拾行裝。就此告辭了。說着、握握手。便匆匆出門去。是時伊古那，剛巧有事進來。圖理舍譽、遂以此五千元匯票示他道。你看、看這匯票可認得嗎。伊古那定睛一看。着實嚇了驚道。這是我經手簽收的票子。還認得那右角兒的針孔是我壓了暗記的。再一細認更嚇驚道。啊喲、這不是日前同鐵箱子一齊失掉了的匯票嗎。圖理舍譽點點首道。這是從美治阿士袋裡搜來的。伊古那聽說美治阿士四字。好像聽了個霹靂、心裡畢卜的跳起來。想道。美治阿士出現。霞那婚事。豈不是沒指望了。不覺臉色嚇得也黃起來。問道。美治阿士還在巴黎麼。圖理舍譽道。有這個消息。但你不用操心。他的罪案已經明白了。他再不能到我家。如到來。定捉將官裡去。說着、把這五千元的舊單。交給伊古那。這書子。自行擱在袋裡。伊古那心裡怔怔忡忡。還沒寧息。拿着單子。剛退出來。圖理舍譽忽喚道。你回來。我還有事問你。適纔瑪琪拖亞說鐵箱未失之前一夜。已有賊進過來。怎麼你瞞着不告訴我嗎。伊古那囁嚅道。非我膽敢隱瞞。因爲瑪琪君。切囑勿向上頭說。圖理舍譽道。哦、原來瑪

琪拖亞之言。就如此有力。我試問你。從着他人以欺主人。是應該做的事嗎。無他、已過之事。今也不究。以後你須留着神啊，瑪琪拖亞在旁坐着。不敢則一點兒聲。聽着伊古那所言。暗自埋怨道，你看那厮事事祇推在我身上來。自已倒卸個乾淨。連朋友的情也不留點餘地了。咬着嘴唇。正在啞忍。忽圖理舍譽向着他道。你就太不是了。你是我的親戚。應該替我關照關照纔是。反來唆慫行裡人。倘以後行裡。人人都大起膽子來。有要緊事情。都瞞着不對我說。我的事業還能彀成立嗎。論理本該饒恕不得。念事體已過。姑寬免你這一次。如今你須上緊去勸導霞那啊。瑪琪拖亞道。要姪兒勸導霞那。姪兒沒有不盡力。但姪兒一個人。恐怕不得力。最好以舅舅之意命霞那見見丸田夫人。圖理舍譽愕然道。見丸田夫人。是怎意思。瑪琪拖亞道。無他、大家都是女子。彼此易明心迹況且丸田夫人十分器重霞那霞那妹子若姪兒把美治阿士罪狀先告訴夫人由夫人轉幫着開導他保管霞那諒沒有不聽從的圖理舍譽道。但求他意念能斷絕美治阿士就是見誰也沒要緊我祇望他早日與伊古那完了婚勿天天祇是絮絮叨叨留着縫兒令阿厮嘲隙又來迷惑那小妮子你有法子祇管替我幹去罷說着、一種憂

念兒女的愛情溢於辭色幾乎連喉嚨也要咽起來瑪琪拖亞道。舅舅不必過慮。美治阿士罪狀。已得了十分的證據。諒霞那再沒有不醒悟的。正談論着。忽有人輕輕把門推開。踱將進來。欲知那人是誰。且看下回分解。

第五十三回　悶相思又聞消息　怨薄命傾飜新淚痕

却說輕輕踱進來的那人原來就是此刻商議着要設法割斷他那縷情絲拆散他那段鴛譜的那個圖理舍譽的愛女霞那祇見他消瘦顏容眉梢細蹙帶着幾分愁病懶怠的步兒緩緩踱將進來一見瑪琪拖亞不覺失聲道啊喲、便停了步若懷有甚疑怪者。圖理舍譽見是他女兒進來。便露出一種愛情。低聲問道。霞那、午餐設備了麼。你來叫我午餐去嗎。時候還早些。你來這裡坐坐。我們正在為你的事。商量着呢。說着、伸出手來。把霞那拉到身旁。祇見霞那臉色青一陣白一陣眼眶裡含着一胞子淚珠兒低着頭有氣無力的隨着倚在他父親腕裡圖理舍譽又道。適纔荷理別夫也來了。回去還沒多時呢。霞那聽說。漸漸抬起頭來。作恨聲道。兒最討厭此人。顯爹爹別題起他。圖理舍譽道。討厭麼。不題也罷。我也曉得你心意了。我同那太尉。都是疑美治阿士的。自

然討你厭。但美治阿士的惡迹。適纔又探得眞消息了。你若還不醒悟。那就是個癡人了。老實告訴你。要合美治阿士結婚。我是萬不能依的。霞那聽父親的口氣知又中了俄國太尉的毒這俄太尉坑害他心上人自從那天在丸田夫人府裡聞知已自恨不過今又來唆慫他父親更自氣得全體無力但爲着心上人不得不辯祇見他望着他父親發勁的道爹爹不宜聽閒言。兒看美治阿士。決不是這樣的。若不信。可問問瑪琪哥哥。圖理舍譽道。問瑪琪拖亞嗎。好……、你自已問問。他不是也認美治阿士是有罪的嗎。霞那聞說瑪琪拖亞也轉了心自念這苦命兒再沒有人幫助了不覺撲簌簌掉下幾點淚來把眼睛對着瑪琪拖亞狠狠的一瞟這種怪可憐的心事竟把瑪琪拖亞的口堵住一句話也說不上來祇見他呆呆的對着圖理舍譽巴巴的望着霞那不知要怎的纔好。是時圖理舍譽開口催促道。瑪琪拖亞。怎不快把美治阿士連結賊黨之事。告訴霞那知。你說保管勸轉霞那。怎見面一言也不發啊。難道你纔說的話。是不實在的嗎。瑪琪拖亞道。并沒有不實在。美治阿士。確然是個污點的男子。霞那憤然道。啊喲。哥哥、你倒忘了囉嗎。昨天不纔說過。美治阿士是無罪的嗎。瑪琪拖亞道。妹妹、且勿

執一句話便死心塌地的守着沒一些活動兒凡事須認眞審度過纔是啊我昨天雖還信他是好人但昨夜裡見了他行爲就確鑿斷他是個不足取的東西你不知到啊他昨夜跟着一個賊黨的美人逃走了啊霞那聽說。嘴裡唧咕道。甚麼賊黨美人美治阿士跟着走瑪琪拖亞道。是眞的啊。這個賊黨美人。也數不盡許多惡迹。正是無惡不作一個狠可怕的黨徒。他同着一道兒。你說還有甚的好人啊。霞那道。未必是一道兒祇怕有別的原故呢瑪琪拖亞道。若說起原故來怕更惹得你心裡不舒服不說也罷你也可諒我斷不是欺你的我勸你絕了念罷他眞是汚點的男子啊霞那道。任你怎麼說。我總是有點子疑。瑪琪拖亞道。還有甚麼疑。是我親眼見的。我昨天不還對你說他沒罪嗎。若不是的確攤在我眼裡平白地我何苦翻了初意又來控他你想想霞那聽着。一句話也不荅。默着一會兒。忽問道。美治阿士現在那裡呀圖理舍譽陡然厲色視霞那道。你還沒心息還要問他蹤跡莫非想追着要訪尋他嗎霞那道。雖不是也想問問他蹤跡瑪琪拖亞道。你想問他蹤跡他如今同那惡美人一對兒了霞那道。可能給我點憑據嗎瑪琪拖亞道。我又不能領你到他家裡怎法兒給你憑據呢無他。今夜

裡好歹我再要挺身去找他要把鐵箱失竊之事問他個明白有甚消息明天再告訴你罷霞那見這光景。知再問也無益。心裡雖不狠信也不得不動起這疑念來覺一縷淒涼兜到心曲哽咽着道左右除了一死再也沒得想了說罷、伏在他父親懷裡哭得連氣幾乎轉不過來圖理舍譽不覺鼻也酸了說道。霞那、你連爲父也不念了爲父祇得你一塊肉常當你心肝兒似的怎麼你轉立了這個念頭白費我的心血了倒不如我先死了閉着眼不管你倒干淨霞那哂着淚道。爹爹不要惱恕兒不孝兒那害命兒再也挺不動了說着、又翻不過氣來連手足也哭得冰冷了圖理舍譽摟着祇是掐他的背心裡想要開解幾句口裡一聲兒也吐不出來瑪琪拖亞見了這情形心裡祇是急口裡也沒得說縐着眉頭正不知怎開交一會兒。圖理舍譽忽對瑪琪拖亞道。你來勸勸霞那罷。他年紀也不少了。不應該弄得一家愁悶。累老親常傷心。叫他快些回轉念頭。早日合伊古那結了婚。勿令我牽着腸掛着肚。沒一刻安心罷。霞那聽說。陡然從父親懷裡爬起來住了哭道爹爹、兒命舛受不得人間幸福婚禮一字不要題了從今以後美治阿士我再也不念人間幸福再也不望爹爹、表哥哥、以後不論美治阿士的事

伊古那的事萬勿向我耳邊題起來啊、一種決絕的意念、現於辭色、瑪琪拖亞就勢拉了他的手道。好妹妹。你別動氣你要怎的我總依你但求你曉得美治阿士不是個好人不要上他的當就好了餘外別的事但求你願意我保管總替你辦得來的現時候已過午了你先上餐房去我和舅舅隨後就來霞那把巾子拭了淚痕也不回答轉身便步了出來是時圖理舍譽對着瑪琪拖亞道、今日狠難爲你。看這樣。那妮子心也漸有轉機了。瑪琪拖亞道。雖似乎有點子活動。但仍須要依姪兒的法子再托托丸田夫人透情勸他一頓纔中用夫人今天去了遊玩要一禮拜纔回待他回來我自去托他他是狠愛念霞那的待人也狠眞摯口才也狠來得以此事托他保管他必盡心舅舅請交權任我佈置我總替舅舅辦妥就是圖理舍譽聽說能替他把女兒勸轉。自是無有不從。瑪琪拖亞也再不留着午餐。遂告辭了出來。要知後事若何。再聽下回分解。

飲冰室詩話

飲冰

公度先生拜曾祖母李太夫人墓一章。集中最得意之作也。其文云。「鬱鬱山上松。呀呀林中鳥。松有蔭孫枝。鳥非反哺雛。我生墮地時。太婆七十五。明年阿弟生。弟兒日爭乳。太婆向母懷。伸手抱兒去。從此不離開。一日百摩撫。親手裁綾羅。爲兒製衣裳。糖霜和麵雪。爲兒作餦餭。髮亂爲梳頭。脚膩爲燂湯。東市買脂粉。靧面日生香。頭上盤雲髻。耳後明月璫。紅裙絳羅襦。事事女兒妝。牙牙初學語。教唱月光光。一讀一背誦。清如新炙簧。三歲甫學步。送兒上學堂。知兒故畏怯。戒師莫嚴莊。將出牽衣送。未歸倚閭望。間訊日百回。赤足足奔忙。春秋多佳日。親戚盡團聚。雙手擎掌珠。百口百稱譽。我家七十

人。諸子。愛。渠。祖。諸婦，愛。渠。娘。諸孫。愛。渠。父。因裙，便。惜，帶。將緋。難。比。素。老人。性。偏。愛。不顧。人。笑。侮。鄰里。向。我，笑。老人。愛。不。差。果然。好。狀。貌。豔豔，如。蓮。花。諸母。背。我。罵。健犢。行。破。車。上樹。不。停。脚。偸芋，信。手。爬。昨日。探，鵲。巢。一跌。敗。兩。牙。噀血。噴。滿。壁。盤磚，畫。龍。蛇。兄妹。呢。我。言。向婆。乞。金。錢，直傾，紫。荷，囊。滾地。金。鈴。眞。爺娘。附。我。耳。勸婆。要。加。餐。金盤。膾。鯉。魚。果爲。兒。下。咽。伯叔。輩，我。手。心，知。不。相。干。故故。摩。兒。頂，要圖。老。人。歡。兒年九歲時。阿爺報登科。劍兒大父旁。一語三摩挲。此兒生屬猴。聰明較猴多。雛雞比老雞。異時知如何。我病又老耄。情知不堅牢，風吹兒不長。那見兒扶搖，待兒勝冠時。看兒能奪標。他年上我墓。相攜着宮袍。前行張羅繖。後行鳴鼓簫。猪雞與花果二。一分肩挑。爆竹響墓背。墓前紙錢燒。手捧紫泥封。云是夫人誥。祖孫共羅拜。焚香向神告。兒今幸勝貴。頗如母所料。世言鬼無知。我定開口笑。大父回顧兒。此言兒熟記。一年記一年。兒齒加長矣，兒是孩提心。那知太婆事。但就兒所見。依稀記一二。太婆，每。出。入。籠。東。拄。一。杖，後來。杖。挂。壁。時見。垂。帷，幌。夜夜。攜。兒。眠，呼娘，搔，背蛘。展轉。千。搥。腰。殷殷，春。雷。響。佛前。燈。尙。明。窗隙。見。月。上。大父，搴，簾，來。懽笑，時，鼓。掌。瑣屑。及。鄉，鄰。譏訶，到，官。長。每將，對，人。語。眩作，鬼，魅。狀。太婆，悄。不。響。

便知婆欲睡戶樞徐徐關移踵車輪曳明朝阿娘來奉匜爲盥洗欲飯爺捧盤欲羹娘進匕大父出迎醫龢縷講脉理咀嚼分嘗藥斟酌共量水自兒有知識日日見此事幾年舉場忙幾年絕域使忽忽三十年光陰迅彈指今日來拜墓兒既鬚滿嘴兒今年四十大父七十九。所喜頗聰強。容顏類如舊。過山看松柏。不要攜杖走。拜跪不須扶。未覺躬傴僂。挂珠碧霞犀。猶是母所授。繡補炫錦雞。斯自粵西購。一手挐領鬚。一手振袍袖。打鼓唱迎神。紅氍齊泥首。上頭爇紅香。中間酌黃酒。青箬苞黍糉。紫絲絡蓮藕。大父在前跪。諸孫跪在后。森森排竹筍。依依伏楊柳。新婦外曾孫。是婆定婚媾。阿端年始冠。昨年已取婦。隨兒擎腰扇。阿和亦十五。長樛次當蓀。此皆我兒女。青青秀才衣。兩弟名誰某。少者新簪花。捧觴前拜手。次第別後先。提抱集賤幼。一家盡偕來只恨不見母。母在婆最憐。刻不離左右。今日母魂靈。得依太婆否。樹靜風不停。草長春不留。世人盡癡心。乞年拜北斗。百年那可求。所願得中壽。謂兒報婆恩。此事難開口。求母如婆年。兒亦奉養久。兒今便有孫。不得母愛憐。愛憐倘不得。那論賢不賢。上羨大父福。下傷吾母年。吁嗟無母人。悠悠者蒼天」陳伯嚴評云。「孔雀東南飛木蘭辭後。乃有此奇作絕技。公

之斯文若元氣。敢誦斯言。』吳季清評云。「獨漉王將軍歌。石笥李烈女行。表揚忠烈。極雄厚之致。然不能無摹擬之迹。此篇瑣述家常。純用今事。語語從肺腑間流出。貌不襲古。而溫柔敦厚之意味。沈博絕麗之詞采。又若兼綜國風離騷樂府醞釀而融化之。陳伯嚴謂二千年來僅見之作。信然信然。』此詩經兩公評騭。鄙人復何能贊一辭。惟讀至下半。輒使我淚承睫不能終篇。龔定广詩云。「天亦無母之日月。地亦無母之山川。」以此思哀哀可知矣。先慈生忌後五日記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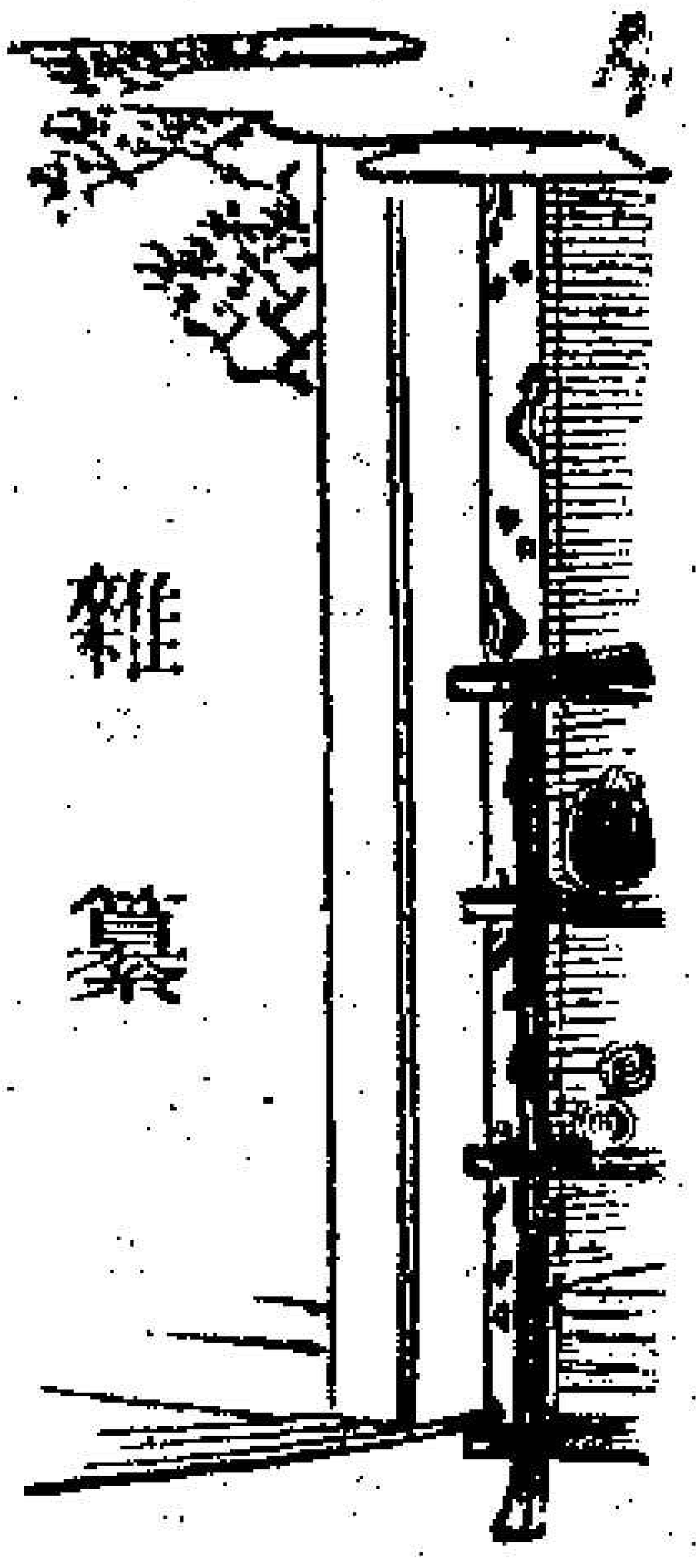

光緒三十一年夏季長崎商務報告冊

代理領事梁居實稿

領事爲商務官調查商業報告國中是其天職我國設領事於海外者數十年其能踐斯職者鮮矣本文爲前駐長崎代理領事梁君所報告非特就長崎一區言而對於全國商工業之方針者能獨見其大誠有關大局之文字也亟錄之　本社識

總論

謹案本年夏季長崎中日貿易。入口價額。共計一百一十九萬九千四百零四元一角。出口價額。共計六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元零二分。（出入口價額。日商所運。及華商往來香港台灣所運。均包在內。）出入相抵。輸入超過輸出。五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元零八分。以春季比較入口價額。

夏季增一十三萬零九百三十九元七角六分。出口價額。夏季增八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零八分。查夏季入口價額。最多者爲豆餅。次爲豆類。次爲牛骨。次爲棉花。次爲菜子餅棉子餅。豆類棉花。比春季價額皆減。然則夏季入口所增。寔在肥料矣。肥料以豆餅爲大宗。豆餅多來自營口。足見東三省之農業。漸次恢復也。夏季出口價額。最多者爲海產。次爲煤炭。次爲木炭木板。海產木炭木板。比春季價額皆減。然則夏季所增。實在煤炭矣。綜而論之。入口之貨以肥料米豆棉花爲大宗。出口之貨。以海產煤炭木炭木料爲大宗。觀於肥料米豆棉花入口之日增。知中國農業尙旺。惟米之來源。實由安南暹羅緬甸各處。中國若弛出口之禁。於農事商業均不無裨益。米雖民食所關。亦不過貨物之一種耳。輪船鐵路已通以後。轉輸便利。以我之有餘者補人之不足。亦以人之有餘者補我之不足。彼此調劑。適得其平。原屬世界上交通之益。即其間邊徼之地苦瘠之區。爲輪船鐵路所未通者。以運費之鉅。外米之不能運入者。內米亦不能輸出。似無庸以荒歉爲慮也。且即使所產無餘。以精易粗。以貴易賤。一轉移間。而我國之獲其利者。亦常不乏。查日本全國產米數量。據明治三十六年統計。四千六百四十七萬

三千二百九十八石。是年入口之米。一千二百一十六萬二千四百零五石。其米之非有餘而爲不足可知。而出口亦有八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六石。足見此事之不妨變通矣。又觀於海產出口之多。知我國漁業之未興。煤炭出口之多。知我國礦業之未興。木炭木料出口之多。知我國林業之未興。查日本全國海產價額。據明治三十五年統計。四千二百七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元。（包肥料魚油等在內）可謂巨矣。此次勝俄後。又得東海濱一帶漁權。將來漁業必益發達。中國自錦奉以迄欽廉。海道綿亘數千里。海產之富。實勝日本。惟自昔政尚寬大。不與小民爭利。其取攜悉聽諸沿海居民。以培養閭閻之生計。故在上者不忍收其利權。在下者又無經久之思想。聯合之勢力。以擴張其業。大利所在。虛懸無薄。遂易生外人覬覦之心。前者商部顧問官張京卿謇。提倡漁業公司之說。收買德國膠州漁船數艘。將來次第推廣。由東北而漸及西南。蜿蜒海疆。悉成天府。挽回利權。何可限量。又查日本全國產煤數量。據明治三十五年統計。共九百一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噸。以九州一區爲最多。實占總額百分中之八十一。九州中又以福岡縣爲最多。佐賀縣次之。離長崎三百八中里有唐津者。即佐賀縣產煤最多處

雜纂　四

也。領事自六月接差代理後。曾率同繙譯。親至該地考查煤業，共有煤礦四十。其大者十二。有名譽者五。五者之中。又以芳谷爲最大。每日出煤四百噸，合四十礦而計。每月共出煤七萬噸。十二大礦。用機器掘採。其餘悉用人工。考煤炭共有四種，一曰無烟炭色如黑漆。有金屬光澤。內含炭素最多。火力最强。燃時僅發淡烟。故又呼爲白烟炭。利於戰艦。取敵人不易辨也。二曰黑炭即爲普通石炭。黑色有光澤，燃燒則發異臭。較木炭有三倍火力。凡商船工廠汽車皆取給之。三曰褐炭即亞炭。謂次於黑炭也。褐色、燃燒亦發異臭。且多烟燄。火力較黑炭弱。通常皆取以代薪。又埋木者。亦褐炭之一種也。黑色。木紋頗透亮。樹木久埋地不。未經地心之熱力變化者。可造盆盎，及盛果品之器。日本仙台地方。多有此木。四曰泥炭苔草樹葉埋於地中。積久則腐爛與泥土混合。黑色如炭。其中含有水分。雖晒乾而火力極弱。燒之有臭氣，然亦可以代薪，日本所出多係黑炭褐炭。間有無烟炭。惟出產無幾。其質亦不及英國之良。故日艦當交戰時，皆用英煤云。日煤輸出價額。以明治三十六年份計之。共一千九百二十六萬零五百零二元，以輸出中國爲最多。共八百零四萬零四百七十四元，實占總額百分之四十。

一。香港次之。此外若韓比兩國。及英法俄美荷之亞洲屬土。皆有之。而其數甚微。九州之煤。其出口從前多由長崎。自門司開埠後。大半由門司。因產煤之地。離門司近而長崎遠也。長崎亦產煤。計明治三十五年份。合一縣所產。共五十萬零五千三百五十一噸。以高島端島兩處爲最多。中國已開之煤礦。其有成効者。惟開平萍鄉兩處。此外蘊蓄於深山窮谷中者。尙不知凡幾。即山西一省之煤。據地質學大家所查。謂可供全球二千年之用。又近者日人在奉天撫順。查得一煤礦。計有三萬萬噸。可値三十萬萬元云。然則中國煤業果興。必能奪日人之利無疑也。又查日本林業。分爲三種。一爲御料林。一爲國有林。一爲民有林。民有林又分公私寺社三種。分疆畫界。各占區域。盜伐火燒。例禁綦嚴。特設山林警察。以時巡邏。故內地山嶂層疊。皆箐深林密。明治三十五年。國有林收入價額。二百四十萬零八千九百三十八元。其林業之盛可知矣。中國古昔。亦多森林。自丁口日繁。生計艱窘。謀衣謀食。朝不保夕。無論十年樹木之計。迫不能待也。且因而乏公益之心。斧斤之入林不時。材木之鬻市無度。日積月累。摧殘益甚。昔之名材美木彌望成林者久。乃一變而爲童山。間有一二熱心之士倡言種植而一阻

於風水再阻於谿竊三阻於紛爭坐使天地自然莫大之利廢棄而不敢過問其可惜孰甚焉。誠使設法變通。因民而利。官長保護之於上。紳商經營之於下。廣佈林學書報。多立林業公司。以開其風氣。而厚其資本。日久漸著成效。何至借材異地。多一陋卮乎。且草木暢茂。旱則可蓄水以資灌溉。即遇大雨時行。亦不至一瀉無餘。泥沙幷下。淤塞河道。而冲決隄岸。此更於農業水利皆有裨益者也。因是數者爲出入口大宗之貨。故推論及之。至於商號工業，與上季無異。惟戶口增三十九人。貿易之贏虧，則出口貨悉屬平平。入口貨尚有餘利。其中又以米豆獲利爲較多。但查米從前無稅。豆亦每百斤止抽一角三分七厘。自東歷七月一日起。米稅每百斤須納六角六分。豆稅每百斤加至四角二分三厘。稅增則本重。本重則利微耳。此間自設立商會後。凡屬華商。皆能仰體。

商部振興商務之至意。遇事和衷共濟。情勢日益團結。足紓廑念。茲將輸出入重要品價額摠數。比較春季。列爲二表。附之如左。

輸入重要品價額比較春季摠表

季別 貨品	春季價額	夏季價額	比較增減
米	(元) 四六一、八三七•六	(元) 一七七、〇〇八•七五	(元) 減二八四、八二八•八五
豆類	一八六、一〇五•三五	一一七、七九二•二七	減六八、三一三•〇八
豆餅	一六三、三一九•九二	五六三、七六六•八二	增四〇〇、四四六•九
菜子餅	四〇、二三一•九九	六八、八六三•六七	增二八、六三一•六八
牛骨	四二、四四二•四一	四二、四四三•四一	增六二、六一七•二三
棉花	一二三、一〇八•三一	九九、四六二•二六	減二三、六四六•〇五
棉子餅	六、九四六•二五	一〇、七三三•四六	增三、七八七•二一
芝麻	八、九九四•四二	五、三八七•九六	減三、六〇六•四六
布	一八、一七五•〇〇	二〇、七七〇•〇〇	增二、五九五•〇〇
雞蛋	五、五〇二•八五	一〇、二八〇•〇一	增四、七七七•一六
其他各貨	一一、七九九•三〇	二〇、二七八•二六	增八、四七八•九六
總計	一、〇六八、四六四•四〇	一、一九九、四〇四•一〇	增一三〇、九三九•七六

輸出重要品價額比較春季摠表

貨品＼季別	春季價額	夏季價額	比較增減
海產	三五五、九六七●六五(元)	三三二、九二四●一八(元)	減 三三、〇四三●四七(元)
煤炭	四六、九一五●四四	二一六、二四六●〇〇	增 一六九、三三〇●五六
木炭	五一、三一四●八一	二〇、八三八●四〇	減 三〇、四七六●四一
木板	一七、八[illegible]五●四九	一七、九〇二●三四	增 四六八●〇
皮紙	四六、〇二四●〇〇	一三、五〇〇●四三	減 三二、五一九●五七
茶葉	六、九七七●〇〇	二九、八八四●八六	增 二二、九〇七●八六
磁器	……	五、六四五●九二	增 五、六四五●九二
其他各貨	五一、二三六●九五	三五、六八一●八九	減 一五、五五五●〇六
摠計	五七六、二九〇●九四	六六二、六二八●〇二	增 八六、三三七●〇八

右兩表所列。其標明名目者。皆大宗貨物。此外各貨價額。爲數無幾。故以其他概之。包入香港臺灣價額者。以運之者爲華商也。日商所運亦合計者。以貿易在中國也。

以上甲乙二表皆一貨中分數之比較。及本年春夏兩季之比較也。今加長崎近十年中日貿易比較表一。然猶中國與日本比較也。又加中國及各國輸入長崎價額。近五年比較表一。并長崎輸出中國及各國價額。近五年比較表一。然猶長崎一埠中之比較也。更加三埠全年總數比較表一。計共四表。分別開列如下。

長崎近十年中日貿易比較表

年次	由中國輸入長崎價額（元）	由長崎輸出中國價額（元）
光緒十九年	一、三〇四、七九四	一、一一七、一四九
〃二十年	一、五一五、七八七	一、二〇四、四八一
〃二十一年	一、九六五、一四一	一、二一六、八六七
〃二十二年	二、二〇二、五九四	一、五三五、九四一
〃二十三年	二、八七〇、九三一	一、六三六、七九六
〃二十四年	三、〇六一、四六〇	一、八九〇、二一五
〃二十五年	一、五六七、七六一	一、九六七、三一七
〃二十六年	二、〇五一、八一二	二、五五六、六八五
〃二十七年	一、九八二、二八一	二、三三一、七九六
〃二十八年	二、一一八、五七九	二、一一五、一四八

雜纂 十

依右表觀之。輸入價額。以二十四年爲最多。以十九年爲最少。前六年皆逐年增加。後四年則忽減忽增。輸出價額。以二十六年爲最多。以二十年爲最少。前八年皆逐年增加。後二年則相繼迭減。輸出與輸入比較。則自二十四年以前。輸入皆超過輸出。自二十四年以後。輸出皆超過輸入。足見日之商務。昔不如今。其所現常爲進象。我之商務。今不如昔。其所現常爲退象也。

中國及各國輸入長崎價額近五年比較表

年次 國別	中國輸入價額	各國輸入價額	通計總額	中國占總額百分之幾
光緒二十四年	三、〇六一、四六〇(元)	一六、六三七、一八六(元)	一九、六九八、六四六(元)	一五(分)
〃二十五年	一、五六七、七六一	九、五七九、七四九	一一、一四七、五一〇	一四
〃二十六年	二、〇五一、八一二	一三、三七五、五二六	一五、四二七、三三八	一三
〃二十七年	一、九八二、二八一	一一、七九〇、二二九	一三、七七二、五一〇	一四
〃二十八年	二、一一八、五七九	七、二〇七、二五二	九、三二五、八三一	二二

長崎輸出中國及各國價額近五年比較表

國別／年次	輸出中國價額	輸出各國價額	通計總額	中國占總額百分之幾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〇、二一五（元）	四、六九七、〇六一（元）	六、五八七、二七六（元）	二八（分）
〃二十五年	一、九六七、三一七	四、二四〇、四五五	六、二〇七、七七二	三二
〃二十六年	二、五五六、六八五	四、三八二、四三五	六、九三九、一二〇	三六
〃二十七年	二、三三一、七九六	二、五二三、九九〇	四、八五五、七八六	四八
〃二十八年	二、一一五、一四八	二、三五九、〇三六	四、四七四、一八四	四七

依右兩表觀之。其輸入最多年份百分中中國占二十二分。輸出最多年份百分中中國竟占四十八分。然則長崎一埠比之橫濱神戶兩埠。華商之貿易雖爲最小。而就崎言崎。以各國貿易比較之。則所占總額。如此其多。實爲不小矣。考其原因。輸入之貨。以豆餅爲大宗。皆出自中國。輸出之貨。以海產爲大宗。皆銷之中國。故長崎貿易中國實占最重要之地位。各國不能與之爭衡也。

三埠去歲全年華商輸出入總數比較表 洋商所運不在內

埠別	輸入	輸出	通計
長崎	三、五一九、五八二(元)	二、二三八、二一〇(元)	五、七四七、七九〇(元)
橫濱	一〇、一二三、六二三	六、二八六、三五九	一六、四〇九、〇一八
神戶兼大阪	三八、〇五八、九八四	五一、六四一、四四七	八九、七〇〇、四三一

依右表觀之。長崎華商輸出入共五百七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元。橫濱華商輸出入。共一千六百四十萬零九千零一十八元。神戶華商輸出入。共八千九百七十萬零零四百三十一元。合三埠輸出入總計。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二百三十九元。長崎占總額百分之五。橫濱占總額百分之十五。神戶占總額百分之八十。蓋因神戶爲日本商務之中樞。非長崎之偏於一隅者可比。又與大阪西京名古屋壤地相接。彼三處皆工廠林立。製造之物。充牣市廛。而以神戶爲出口之總匯。尤非橫濱長崎多農產而少工產者可比。此神戶貿易所以首屈一指者歟。

(未完)

東洋 教育掛圖 發賣

陸軍示教掛圖	自第一輯至第三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各一組金貳圓
海軍示教掛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天地現象掛圖	自第一輯至第五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各一輯金貳圓
地文學示教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同 同	同 同
世界地理示教圖	自第一輯至第三輯	各一輯七張一組	各一組貳圓八十錢
人體生理解剖圖	廿張一組	完結	金八圓
世界人體風俗圖	自第一輯至第三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各一輯金貳圓半
工業示教掛圖	自第一輯至第三輯	同 同	同 同
農業教授用掛圖	拾張一組	完結	各一組金四圓
家禽家畜正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各一輯六張一組	各一輯金貳圓半
世界哺乳動物正圖	自第一輯至第四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各一輯金壹圓半
植物正圖	自第一輯至第十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各一輯金貳圓
喰蟲有毒植物正圖	五張一組	全	金貳圓
有毒植物眞圖	五張一組	全	金貳圓
救荒植物正圖	同	同	同
有益鳥眞圖	三張一組		金壹圓半
鳥類正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各一輯金貳圓
蟲類正圖	自第一輯至第四輯	同 同	各一輯金貳圓
稻作害蟲驅除法圖	五張一組	完結	金貳圓
農作物病害豫防法圖	五張一組	完結	金貳圓
漁業示教圖	五張一組	完結	金貳圓
養蠶示教圖	八張一組	完結	金參圓
爬蟲類及兩棲動物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各一輯金貳圓
甲殼類正圖	五張一組		金貳圓
菌蕈類正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各一輯金貳圓
貝殼類正圖	二張一組		金壹圓
前世界動物圖	三張一組		金八十五錢
魚類正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金貳圓
海獸類正圖	五張一組	完結	金貳圓
熱帶植物圖	自第一輯至第三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各一輯金貳圓半
人體寄生蟲及黴菌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各一輯金貳圓
下等動物圖	五張一組		金貳圓
植物解剖掛圖	十張一組		金參圓八拾錢
兒童眼病トラホーム豫防法圖	參張一組		金壹圓貳拾錢
救急治療法掛圖	六張一組		金貳圓
支那歷朝帝王御影	全一張		金八拾錢
兵式柔軟體操圖	全一張		金四拾錢
銃砲古今沿革全圖	二張一組		金壹圓四拾錢
鑛石寶鑑標本圖	全一張		金參圓
世界列國旗章正圖	全一張		金五拾錢
列國帝王寫眞服裝圖	全一張		金七拾錢
世界人種相貌圖	全一張		金七拾錢
世界發明元始家列影	全一張		金七拾錢
古今軍艦沿革圖	全一張		金參拾五錢
貨幣古今沿革圖	全一張		金參拾錢
帝國陸軍服裝圖	二張一組		金貳圓
列國勳章綬圖	全一張		金八拾錢
物理學示教掛圖	自第一輯至第二輯	各一輯五張一組	各一輯金壹圓半
博物集覽全圖	三十六張一組		金七圓
萬國貨幣全覽	全二張		金壹圓半

本館製造教育專門著色圖畫。係蒙帝室寵賞。名聲籍甚。亦技倆巧妙。質良價廉。稱東洋無雙。無論日本全國。及新辟藩屬。大中小學堂無不採用本館圖畫者。本年更欲拓販路。對門擴張新工場。裝置精良大印刷機。準備已成。館運旺盛。特爲中國四方君子貴需。製圖畫目錄大略如以上。東京造畫館主九拜

一本館書畫目錄實冊。函致有會。不論遠近。即呈。來函一切要照左記本館所在地。書字無誤

○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出雲町壹番地

東京造畫館

(電話新橋七百二十三番)

三松堂編輯局編纂（新出）

講堂教授漢譯 暗射世界大地圖

◉縱五尺 橫七尺全一枚大揭圖

◉石印着色 定價金參圓五十錢

三松堂編輯局編纂（新出）

教科適用最新漢譯 五大洲分圖

◉石版加彩色 定價金壹圓七十錢

日本 吉田晋先生新著（新出）

漢譯 世界大地圖

◉石版加彩色 定價金壹圓貳拾錢

三松堂編輯局編纂

支那帝國 十八省分圖

◉石版加彩色 定價金六十五錢

三松堂編輯局編纂

清國 練習用白地圖

◉學堂用全十四張 定價金四拾錢

三松堂編輯局編纂

最新 漢譯滿洲全圖

◉石版加彩色 定價金四拾錢

發行所 日本東京京橋弓町 三松堂書局

清國上海 科學儀器館 文明書局 ●有正書局 ●教育館

休寧程家檉先生纂著　日本伊藤繁延先生案圖

中國歷史教育畫

外附漢文說明書一冊全部二十頁已經出版定價金五圓

關一國之精神。有如堅石。有如煉鐵。別無他道。世莫不稱曰國民教育。然其爲國民教育之利器者。則非歷史一科不爲功。中國歷史。浩如煙海。興亡之故。固不難藉教科書以傳之。而國民之眞精神。縱懸河之口。其無圖畫以相輔助。則終莫由而顯也。休寧程韻蓀先生。其經史之學。夙已蜚譽於禹域。自弱冠而負笈吾邦。前歲畢業於大學。其在東京。實留學生之最久者。以應徽局之請。爲著是圖。聯絡古今。貫串倫類。其數雖不過二十。然內準之中國社會之心理。外以合泰西教育之方法。由其精博之心胸。而出以卓越之識見者也。至其描畫神情。幾於頰上三毫。躍躍若活。呼之欲出。足令人可哭可歌。起慕起敬。誠宇內第一之歷史畫。而心乎教育者之不可不先睹爲快者矣。特此廣告。務宜家備一編。

講堂教授
漢譯

暗射清國大地圖

◉縱五尺　橫七尺全幅大掛圖

◉石版加彩色　定價金參圓五拾錢

發行所　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弓町　二松堂書局

- 日本 小島彥七先生著　**支那古今沿革圖**　◉定價金壹圓廿錢
- 日本 三松堂書局編纂　**大淸國現勢地圖**　◉定價金壹圓
- 日本 高橋屯先生著　漢譯 **人體解剖圖**　◉定價金貳圓
- 日本 木野崎、小山先生同著　**東語讀本**　◉全三冊
- 日本 水谷延次先生著　漢譯 **兩半球地圖**　◉定價金貳拾五錢
- 日本 三松堂書局編纂　萬國 **練習用白地圖**　◉定價金貳拾五錢

- 日本 三松堂書局編纂　**大淸國疆域分圖**　◉定價金五拾錢
- 日本 三松堂書局編纂　改正 **漢文萬國地圖**　◉定價金五拾錢
- 日本 赤松範靜先生著　最新 **東亞三國地圖**　◉定價金四拾錢
- 日本 三松堂書局編纂　**淸國明細全圖**　◉定價金拾九錢
- 日本 三松堂書局編纂　淸國 **廣東省全圖**　◉定價金壹圓
- **漢文地球儀**　◉徑二寸五分 價金三拾錢　◉徑一尺 定價金四圓

發行所 東京京橋區弓町 **三松堂書局**

此墨不須磨工。以筆沾水濃淡自如。且墨質純良永無腐敗之患。即置夏冬時令亦無融凍等慮。光彩燦然。遠勝唐墨。美麗。輕便。於行旅中最爲相宜。價廉物美。足爲文人之至寶也。即以水溶解亦可適用。如官衙畫家大小學校銀行等。猶爲不可少之品。本舖開設多年馳名已久。教育品展覽會內曾得優賞。中國朝鮮緬甸等處亦屢蒙光顧。惟需覽標本請賜郵費壹角二分。即以墨一個呈閱。不誤。其他文具種類太多。恕不悉錄。故特另紙詳載標本。

二十世紀

大日本登錄商標

最大發明

田口精爾謹製

開明墨

日本東京京橋區南傳馬町一丁目七番地

開明墨製造元

合資會社 田口商會

日本 合資會社 富山房書局新書發售告白

陸軍教授 依田雄甫
河田羆
兩先生同編

漢文 日俄戰記

洋布上製頗美本
價 貳元
清國小三角五分
包郵費

口繪 日俄兩國皇帝等八頁入 ▲▲交戰地圖 石印五彩 ▲▲日俄海陸勇將 戰場景色 百餘 ▲▲大判三七七頁

日俄戰役非日俄之私戰。東亞大陸之力戰也。歐亞國民之智戰也。而亦黃白人種優劣之競爭也。其聳動世界之耳目。震撼天下之人心。良有以也。夫今支那帝國之獨立自存强固者。則所以維持東洋永遠之平和。而東亞國民當盡之天職也。於是乎日俄戰役有焉。●惟此戰役者。古今稀見之壯擧也。而可傳於天下後世之偉績莫大焉。苟有經世之志者。須先可作之戰記錄之實史以遺之子孫也。●此書旨之趣如何。開戰之原因經過戰況陣形等。詳論精察無不到。若夫至于實戰之動止擧措筆舌不能盡之所。則插置百數十寫眞圖補說之。蓋自戰場之山川草木乃至勇將名士之手釆。歷歷可得指顧。宛然如臨於枏子局面。勝敗之數炳乎自判明。卷首更添戰鬪地圖。以明海陸戰鬪之時日兩軍對陣之形容攻守進退之經過。惟自日俄開戰之遠因近因國情兵力武備。乃至戰鬪之經過媾和之結果。解說明晰如此書者未有之也。●淸國之於日本國實脣齒輔車之親。且同文同種有密切之關係。希大淸帝國之君子。必採此書一以誇于外人。一以遺于子孫。以誡後生焉。

理學博士 寺尾壽先生監修
藤森溫和先生著

日清對譯 算術教科書

洋布上製 菊判頗美本
價 壹元
郵費 壹角

寺尾博士者以算數學名聲冠于日本。宜也。其書一出群書悉潜其形也。蓋是理勢之當然亦不足怪。今漢譯發售。洛陽紙價自是漸貴矣 江湖君子請勿逸購求之機。

陸軍教授 依田雄甫先生著

漢文 最新萬國形勢掌全圖

是爲現今所存最良最美精圖。是以直隸總督袁宮保。前兩江總督魏制台。學部侍郎嚴大人。日本駐劄楊公使。軍機處存記一品朱大人。直隸學校司參議丁大人諸公殷勤賜書稱賛不已。今寫諸公眞蹟揭之卷首。是亦爲不易得。大方諸彥幸購一本閑窓披覽可臥遊于五大洲也

石印七彩地圖二十張
人物風景寫眞版十張 統計表廿四頁
價貳元五角 小包郵費三角五分

文學博士 重野安繹・河田羆兩先生同輯

漢文 支那疆域沿革圖

▲石印三彩 價參元 小包郵費二角五分

陸軍教授 依田雄甫先生著

漢譯 世界讀史地圖

陸軍教授 依田雄甫先生著

石印七彩 價貳元五角 小包郵費三角五分

（揭圖製）

漢文 最近世界現勢掌圖

▲石印七彩 價貳元五角 小包郵費三角五分

文學博士 重野安繹先生著

漢文 萬國史綱目

▲唐本形全八冊 價貳元八角 小包郵費三角五分

文學博士 服部宇之吉先生著

漢文 論理學講義

▲唐本形全一冊 價六角五分 郵費六分

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黑田定治先生著

漢譯 單級教授法

▲洋裝美本全一冊 價四角五分 郵費四分

發兌元 東京市神田區 合資會社 富山房特約店 上海、天津、北京、其他各地書局

新書發售豫告

陸軍教授 依田雄甫先生編

大清帝國分省精圖

石印七彩頗鮮明

縱一尺一寸 横一尺六寸

五月發行

文學博士 瀬川秀雄先生著

漢譯 西洋通史

菊判洋裝全一冊

紙數約一千頁

附圖 石印六彩沿革圖十九葉入

第六高等學校校長 理學士 酒井佐保先生著

漢譯酒井 物理學教科書

菊判洋裝全一冊

紙數約五百頁

圖畫三百數十入

發兌元

東京市神田區裏神保町九番地

電話本局壹千三十六番

合資會社 富山房書局

岸田吟香著

最新五彩
萬國輿地分圖
定價一圓五十錢

五彩精密
中國全圖
各國旗章附
定價壹円二十錢

大清一統輿地分圖（近出）
定價金三圓

大幅加彩
東亞中外[illegible]輿全圖
定價二円五十錢

石印五彩鮮美
説明書付
東西兩半球圖
定價二十五錢

環轉自在
地球儀
定價
徑一尺二寸八圓
同四寸一圓五十錢
同二寸二十五錢

教科適用
物産鐵道詳注
大清國最新圖
滿洲及世界地圖付
定價五十錢

石印五彩
精校朝鮮輿地全圖
定價六十錢

發兌所
日本東京京橋區銀座二丁目
樂善堂（電話新橋六一五番）
上海河南路老巡捕房對門
樂善堂分房

橫濱販賣所（橫濱市日之出町三丁六十五番地）西脇商店

善忍堂地圖調製所編輯部編纂

漢譯學校地形圖

◉縱四尺五寸　橫六尺　全一枚大掛圖

◉石版加彩色　定價金壹圓五角

地理教育之進步地圖與地形圖相輔而行誠必要者無此種圖出版於教育上誠一大缺點敝堂為學界起見特令編輯部精意製為此圖以資學校地理教授之用若人置一篇則凡地形上理解難會處之用語按圖指點便瞭如指掌此誠學校最利用之品也

善忍堂地圖調製所編輯

漢譯清國各省分圖

◉石版加彩色　美本　定價金五十錢

◉漢譯教科用地圖廣告

大清帝國全圖

石印細密六彩鮮美

定價六十錢

漢譯世界全圖

石印細密七彩鮮美

付各國旗章

定價四十錢

大清一統分圖

石印細密五彩印美

定價五十錢

支那帝國明細圖

石印細密配彩

定價廿五錢

兩半球圖

石印細密美彩

付各國旗章

定價參十錢

中學清國形勢地圖

石印精密配彩

定價廿五錢

本圖為清國學堂教科用而發行者也故凡地形山河及地名皆為確實至其既成未成之鐵道亦詳細調查一一記入極便於地理研究者請速為購取

發行所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三十間堀三丁目十九番地

大須賀善忍堂